བོད་ལྷོངས་གཟི་ཕྱིན་གཏེར་ལས་མ་རུང་ཚད་ཡོད་ཀུང་གི།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Tibet Ronghui Min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本公司生产的精矿产品的价格随行就市，以铅、锌、银在大宗商品市场的价格为基数确定。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疲软、中国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行情低迷，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整体处于弱势阶段。

从过往价格波动的特征来看，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总体呈现箱体震荡的特点。目前，有色金属价格整体上处于相对低谷，未来几年持续大幅下降的概率不大，但不能完全排除国内外经济基本面持续疲软、甚至恶化，从而导致有色金属价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性，如此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资源储量和品位风险

作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和开发的企业，拥有矿产资源数量的多少和品位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目前拥有 1 个采矿权和 1 个探矿权，即日乌多采矿权以及章若探矿权。日乌多矿是公司目前唯一开采的矿山，从已经探明的储量来看，日乌多矿的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14 年，且出产矿石的品位较高。同时，日乌多矿区仍有约 2/3 左右面积的地区未进行详细勘查。

考虑到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如果本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及品位与已经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出入，或者公司未来的勘查核实工作不能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矿产资源，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属于国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乌多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章若探矿权的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按照国土开发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采矿许可证原发证机构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55%，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行业因素决定的，铅、锌、银等矿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具有订单数量少、单笔订单金额大的特点，容易导致客户集中。

未来重点客户若减少对公司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的购买，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五、安全生产风险

矿石开采（尤其地下采矿）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因此矿山企业普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在进行采矿活动时，对矿体及周围岩石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受断层、顶板稳定、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矿区存在发生透水、淹井、塌陷、粉尘污染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

本公司地下开采矿山同样存在安全生产风险，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临时用地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仍有日乌多矿区的部分房屋和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账面价值 133.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屋和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等。

2015 年 8 月 12 日，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工国土资复字[2015]1 号），同意日乌多铅锌矿矿区 20 亩临时用地

的申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工布江达县加兴乡松多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公司租赁日乌多矿区的地块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租赁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在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规定的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公司将进行新的临时用地申请，如届时无法取得批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人才资源风险

本公司注册地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公司唯一开采的矿山位于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均属于少数民族聚居的经济欠发达地区，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目前，公司本身人才基础相对薄弱，高学历人员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高员工整体素质。由于在本地区引进人才的基础条件较差，一方面需要当地政府加大力度引导人才，另一方面企业自身也需要健全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培训机制，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并进行专业化人才的外部引进，避免因为人力资源瓶颈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岳富莉、李望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能够通过股权关系对公司实施控制。同时报告期内李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未决诉讼风险

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服务费欠款及违约金共计 849000 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2 月 4 日，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堆民二初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支持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本案移送拉萨市城关

区人民法院审理。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在此案件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超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确认的咨询服务费 400,000.00 元，承诺人将在公司实际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就超出部分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同意向华正公司支付 50 万元，双方之间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解当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履行了补偿义务，向公司补偿 1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银行向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转账支付 50 万元；当日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藏 0102 民初 285 号之二），准许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至此，本次纠纷处理完毕。

目录

声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2

二、资源储量和品位风险.....2

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续期风险.....2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3

五、安全生产风险.....3

六、临时用地风险.....3

七、人才资源风险.....4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4

九、未决诉讼风险.....4

目录.....6

释义.....8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11

一、基本情况.....11

二、股票挂牌情况.....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13

四、公司股东情况.....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1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19

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19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20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2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25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25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方式.....26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31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40

五、公司商业模式.....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9
七、公司发展规划 6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1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7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3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情况 77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9
三、审计意见 9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18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5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4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1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7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三、法律意见书 172
四、公司章程 17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7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荣辉矿业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荣辉有限	指	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
分公司、日乌多分公司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乌多分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中银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及 2013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10 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信诚矿业	指	西藏信诚矿业有限公司
鼎源矿业	指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嵩海工贸	指	西藏嵩海工贸有限公司
日乌多采矿权	指	即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采矿权
章若探矿权	指	西藏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普查探矿权
安泰科	指	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USGS	指	美国地质调查局
ILZSG	指	国际铅锌研究小组
CRU	指	英国商品研究所
专业术语		
有色金属	指	除铁、锰、铬构成的黑色金属以外的所有金属的总称
基本金属	指	一般指铜、铝、铅、锌、锡、镍等常规有色金属
贵金属	指	金、银及铂族金属的统称，系有色金属的一类
原矿	指	已采出而未经选矿或其他加工过程的矿石。
选矿	指	对开采出的原矿进行加工，令有用矿物分离富集成精矿的过程
精矿粉	指	由天然矿石经破碎、磨碎、选矿等工艺加工形成的达到国家标准的矿粉。按照精矿粉含有主要金属种类的不同，可分为铅精粉、锌精粉等
尾矿	指	原矿经过选矿处理后，有用目标组分含量最低的剩余物。在当前的技术经济条件下，已不宜再进一步分选，但随着技术的发展，有用目标组分还可能有进一步回收利用的经济价值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的百分率。含量的百分率越大，品位越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探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资源量	指	所有查明与潜在的矿产资源中，具有一定可行性研究程度，但经济意义仍不确定的或属次边际经济的原地矿产资源量
332	指	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即控制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333	指	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即推断的经概略（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资源量
334	指	预测资源量，即潜在矿产资源
地质勘查	指	为探明矿体的位置、体积及质量的活动或为证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进行的探查工作
预查	指	依据区域地质和（或）物化探异常研究结果、初步野外观测、极少量工程验证结果，与地质特征相似的已知矿床类比、预测，提出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
普查	指	对可供普查的矿化潜力较大地区、物化探异常区，采用露头检查、地质填图、数量有限的取样工程及物化探方法，大致查明普查区内地质、构造概况；大致掌握矿体（层）的形态、产状、质量特征；大致了解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已进行了类比研究
详查	指	对普查圈定的详查区域通过大比例尺地质填图及各种勘查方法和手段，比普查阶段更密地系统取样，基本查明地质、构造、主要矿体形态、产状、大小和矿石质量；基本确定矿体的连续性；基本查明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对矿石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类比或实验室流程试验研究，做出是否具有工业价值的评价
勘查	指	对已知具有工业价值的矿床或详细圈出的勘探区，通过各种加密采样工程，其间距足以肯定矿体（层）的连续性，详细查明矿床地质特征，确定矿体的形态、产状、大小、空间位置和矿石质量特征，详细查明矿体开采技术条件，对矿产的加工选冶性能进行实验室流程试验或实验室扩大连续试验
竖井	指	提升矿石或废石、升降材料和设备、运送人员、铺设管道和电缆等的竖直井筒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5,560.00 万元

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东二层 3 号

邮编：850000

董事会秘书：熊柯

E-mail 地址：ronghuikuangye@163.com

互联网网址：www.ronghuimining.com

电话：18930011899

传真：0891-6221188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及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该行业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中的“B0912 铅锌矿采选”。

经营范围：铅、锌、银、铜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加工、销售；矿权投资；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矿产品加工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04984K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荣辉矿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55,6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
1	李明	30,000,000	53.96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0
2	岳富莉	12,810,000	23.04	-	否	0
3	李望	12,790,000	23.00	董事	否	0
合计		**55,600,000**	**100.00**	**-**	**-**	**0**

2、公司股东自愿约定的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区别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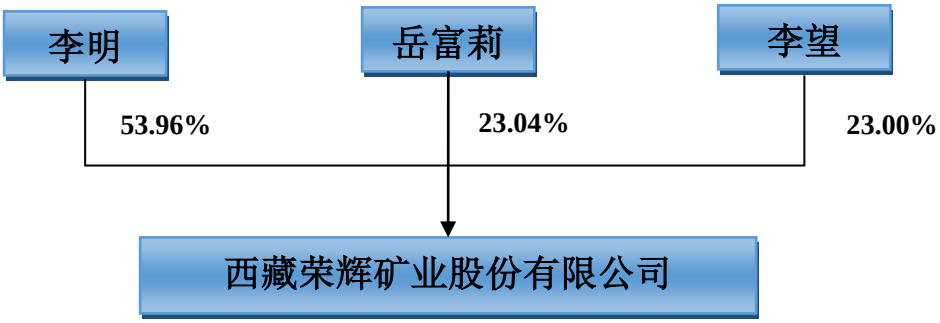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李明持有公司 53.96%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岳富莉系李明的配偶，持有公司 23.04%的股权；李望系李明、岳富莉之子，持有公司 23.00%的股权，上述三人共同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李明、岳富莉和李望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三方同意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1、李明，男，1965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岳富莉，女，1970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李望，男，1993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在读。2012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永善金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实质上为家族控制公司，虽然李望于 2015 年 6 月才成为公司股东，但其作为家庭成员并未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性质。因而，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李明	30,000,000	53.96%	境内自然人	无
2	岳富莉	12,810,000	23.04%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李望	12,790,000	23.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　计		**55,600,000**	**100%**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其股东资格适格。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李明与岳富莉系夫妻关系，李望系李明、岳富莉之子，三人共同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1、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系由周桂荣、金芳勇两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西藏方天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藏方会验字（2006）第 075 号）。

2006 年 4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540000200183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桂荣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金芳勇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2、200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陈明中、冠礼；同意周桂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50 万元转让给陈明中，同意金芳勇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150 万元转让给冠礼。

2006 年 7 月 7 日，公司原股东周桂荣、金芳勇与新股东陈明中、冠礼签订了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7 月 18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陈明中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冠礼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注：陈明中、冠礼系夫妻关系。

3、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1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明；同意陈明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5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明，冠礼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明。

2006 年 11 月 14 日，陈明中、冠礼与新股东李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 年 12 月 11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陈明中	245.00	245.00	49.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岳富莉；同意陈明中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岳富莉。

同日，陈明中与新股东岳富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陈明中	145.00	145.00	29.00	货币
岳富莉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

5、2008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60 万元，由李明、陈明中、岳富莉以现金等比例增资，其中李明须追加现金投资 2580.6 万元，陈明中须追加现金投资 1567.4 万元，岳富莉须追加现金投资 1012 万元；（2）各股东追加投资款应于 2007 年 10 月 13 日前注入公司账户，特殊情况下可延长半个月；（3）若任何一方股东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履行出资义务，视为放弃增加出资权利，其他股东有权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因陈明中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履行出资义务，股东岳富莉起诉至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 2007 年 9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2008

年 1 月 7 日，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下达（2008）城民二初字 54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股东岳富莉的诉讼请求，确认 2007 年 9 月 25 日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2008 年 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60 万元，增加的 5,060 万元由股东李明和岳富莉共同出资，其中李明追加 2,600 万元，岳富莉追加 2,460 万元；（2）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08 年 1 月 25 日，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藏大信验字（2007）第 45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

2008 年 3 月 3 日，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2,855.00	2,855.00	51.35	货币
岳富莉	2,560.00	2,560.00	46.04	货币
陈明中	145.00	145.00	2.61	货币
合　计	**5,560.00**	**5,560.00**	**100.00**	—

6、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明中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45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李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意见》（藏政发[2009]69 号）中“（七）切实维护探矿权市场秩序”之第 6 款规定：持有矿业权的企业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须凭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矿业权转让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公司申请，2012 年 4 月 6 日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2）81 号），同意公司内部股权转让的要求。

2012 年 4 月 16 日，陈明中与李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3,000.00	3,000.00	53.96	货币
岳富莉	2,560.00	2,560.00	46.04	货币
合　计	**5,560.00**	**5,560.00**	**100.00**	**—**

7、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6 日，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藏国土资复（2015）125 号），同意公司股权变更的请求。

2015 年 6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李望；同意岳富莉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279.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望。

同日，岳富莉与李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3,000.00	3,000.00	53.96	货币
岳富莉	1,281.00	1,281.00	23.04	货币
李望	1,279.00	1,279.00	23.00	货币
合　计	**5,560.00**	**5,560.00**	**100.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1、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56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728.75 万元。2015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82 号），评估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8,788.17 万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以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5,728.75 万元，按 1:0.97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5,56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中保持专项储备

597,536.20 元不变，余额 1,089,963.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出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711617 号）。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李明、岳富莉、李望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及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李明、张应明、岳小文、李望、王斌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程乾博、岳远亮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蒋义亮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2 月 2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李明	3,000.00	3,000.00	53.96	净资产折股
岳富莉	1,281.00	1,281.00	23.04	净资产折股
李望	1,279.00	1,279.00	23.00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5,560.00**	**5,56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参股公司，仅拥有 1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日乌多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42109577274XM

负责人：张应明

住所：工布江达县松多小集镇

成立时间：2014 年 04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2039 年 04 月 03 日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董事长：李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李望，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张应明，男，196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福昌木地板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8 年 4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蓝空钾肥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门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日乌多分公司负责人。

董事：岳小文，男，1983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3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日乌多矿矿长；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日乌多矿矿长。

董事：王斌，男，1983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职员；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行政管理部部长。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为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

监事会主席：程乾博，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地质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员工；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顾问；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生产技术部总监。

监事：岳远亮，男，1985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车队队长；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后勤部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蒋义亮，男，1985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格尔木中瑞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管理部职员；2006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李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副总经理：张应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之“（一）公司董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柯，男，1990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大会、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其选任程序合法有效，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人员不存在违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该等人员合法合规。

九、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01.32	7,139.87	6,314.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0.34	5,217.85	4,74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50.34	5,217.85	4,740.95
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4	0.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	0.94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73%	26.92%	24.92%
流动比率（倍）	1.38	1.15	0.95
速动比率（倍）	1.28	0.88	0.86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93.11	3,458.32	
净利润（万元）	424.23	439.16	-482.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4.23	439.16	-48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53	361.98	-301.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36.53	361.98	-301.05
毛利率（%）	45.50	29.67	-
净资产收益率（%）	7.81	8.85	-9.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04	7.30	-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76	222.86	-
存货周转率（次）	3.79	7.4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4.43	962.51	2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7	0.01

注：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财务指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按照公司

整体变更后的55,600,000股计算，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报表“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计算。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的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电话：027-87617092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俞捷

项目小组成员：俞捷、刘炜、黄本亮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炬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电话：010-58698899

传真：010-58699666

经办律师：刘小斌、何焘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10-56730284

传真：010-5673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军书、张家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汝山、王全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铅、锌、银、铜有色金属矿产开采、加工、销售；矿权投资；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和咨询服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矿产品加工和销售。公司拥有的矿权包括日乌多采矿权、章若探矿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铅、锌、银等有色金属用途广泛，其特点和用途如下：

1、铅

铅属于基本金属，为灰白色金属，元素符号为 Pb。铅的用途非常广泛，目前基本用途也是最大的用处是制造铅酸蓄电池，用于电动自行车、汽车、飞机、拖拉机、火车、电车、坦克以及照明光源等。铅具有吸收射线（如 X 射线和γ射线等）的性能，使得铅成为原子弹发射场以及核动力发电站的防护设施、医院里 X 光放射科医生所穿的防护衣的基本材料；铅的比重大，在军事和狩猎上具有特殊作用，铅做的子弹可以防止风改变子弹的飞行方向；铅白作为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染料用于颜料和油漆的制作中；含铅玻璃有很好的光学性能，可以用于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也是最软的重金属，展性良好，易与其他金属形成合金；同时，人们不断开发铅的新用途，如制造作为设备用电电源、事故用电电源的大型蓄电池，用于建筑物上作防地震的减震器等。

2、锌

锌属于基本金属，为灰黑色金属，元素符号为 Zn。锌虽是活性金属，但在室温、干燥的空气中不起变化，并且在潮湿的空气中锌表面生成致密的碱式碳酸盐薄膜，可阻止锌的进一步氧化，又被称为牺牲性金属。

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是一种重要的有色金属，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

门。锌和许多金属能组成性能优良的各种合金，锌与铜、锡、铅等制成黄铜，用于机械制造业；锌与铝、镁、铜等制成压铸合金，用于制造各种精密铸件；钢铁及各种铸铁表面镀锌能防止腐蚀，含锌喷涂材料和各种抗腐蚀材料得到广泛应用；金属锌片和锌板是制造干电池的主要材料。锌的化学物，如氧化锌和立德粉是医药、橡胶、颜料和油漆等行业不可缺少的原材料。

3、银

银，又称白银，属于贵金属，为一种柔软、色泽白亮的金属，元素符号为Ag。银具有多项独有特性，柔韧性及延展性良好，具有最高的光发射性以及最高的传热性及导电性。银的独有特性使其在大多数用途中难以替代。银最主要的制造业应用是用于电器及电子行业；珠宝及银器行业为银的第二大用途；少量银用于焊料合金及焊料；此外，银还可以用于造币用途。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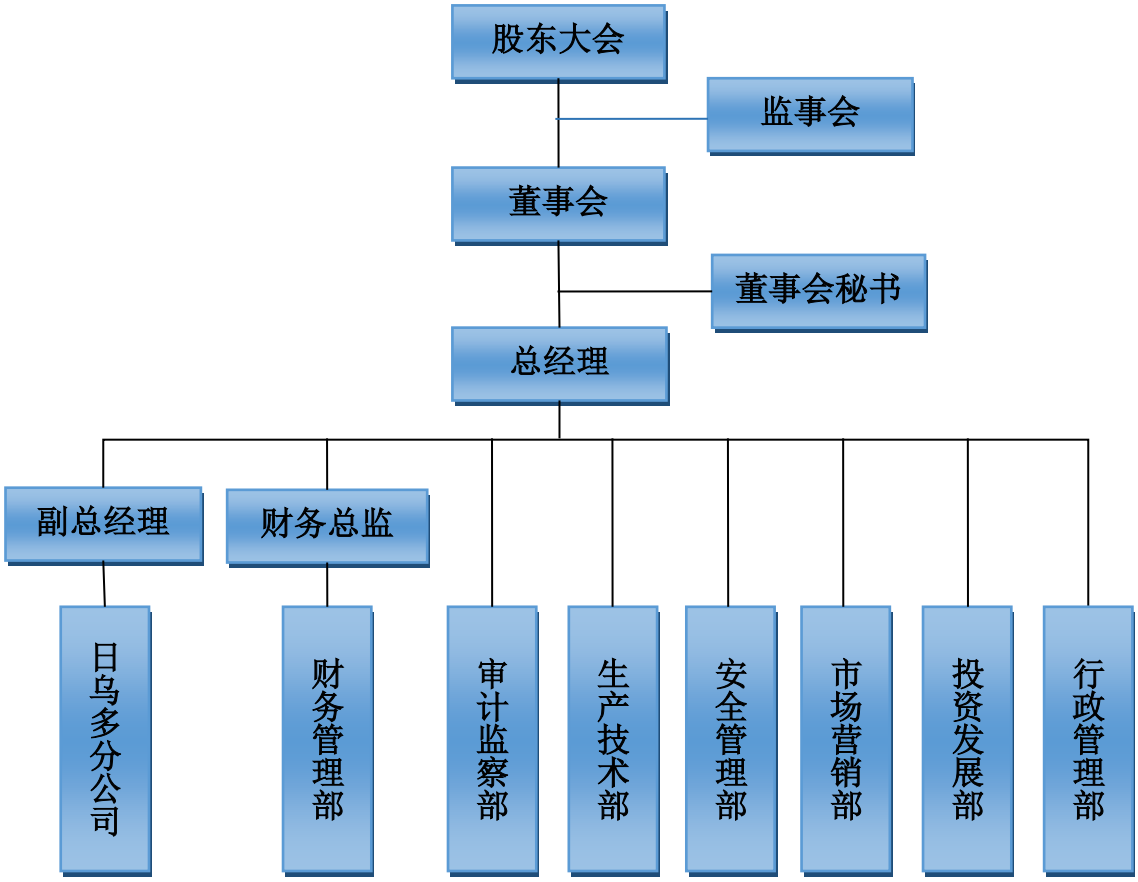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如下表所示：

部　门	职　责
财务管理部	1、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体系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日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工作；办理会计档案的整理、存档。 2、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转。 3、负责制定矿山年度生产管理计划。
审计监察部	1、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负责公司信访举报工作；负责效能监察工作，对重大项目的关键环节实施跟踪检查和现场监督。 2、负责建立公司内控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公司业务流程再造、组织结构和组织机构优化调整、部门职能的完善等工作。
生产技术部	1、负责公司生产活动的组织、指挥和协调，编制公司年、季、月度生产作业计划，组织实施、动态管理、协调与监督考核工作。 2、生产工艺技术管理、金属平衡管理、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以及产品质量异议的处置等工作。 3、负责公司材料、备品备件的计划管理、矿山各种固定资产的管理、能源及节能管理等工作。
安全管理部	1、负责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工程安全措施的审查、监督和验收；公司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应急救援预案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管理；安全职业卫生宣传教育和培训；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文化建设及先进安全科技推广工作。 2、负责公司环保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负责公司环保标准的制订与管理，编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和污染源达标计划并组织实施；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排放和污染防治、放射源及辐射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营销部	1、负责公司产品销售、仓储管理及人员管理；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运输合同等，负责配货、发货、售后服务、货款回笼等工作。 2、负责拟定公司营销计划，审核产品销售计划和物料采购计划。 3、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市场信息，进行市场分析和销售预测；组织市场调研、分析、预测和评价，对销售客户和供货客户资信分级管理；收集、整理和分析竞争企业产品性能、价格、营销手段等信息。
投资管理部	1、负责公司对外股权（产权）投资管理，对外资本运作工作，组织资本运营、资源开发等项目的商务运作，牵头组织或参与尽职调查、商务谈判、拟定方案、组织实施等工作。 2、负责对外资本运作项目的指导、服务、审核、监督及管理工作，对外矿权信息的收集及预分析工作；牵头组织资本运作相关工作。
行政管理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设和人力资源政策的制订与调整，如招聘、绩效管理与薪酬激励、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险管理等工作。 2、负责公司采购物资的采购订单、询价、验收入库等采购业务；分子公司采购业务指导、监督、仓库管理监督与考核。 3、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公司办公设备、车辆、印章等物资的管理以及后勤方面各项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与一般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相似，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包括取得采矿权、矿山建设、采选矿生产和销售四个流程。

1、取得采矿权流程

取得采矿权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公司通过对自有探矿权进行勘探，在其达到国家规定的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标准后，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证，获得开采矿山的合法权利。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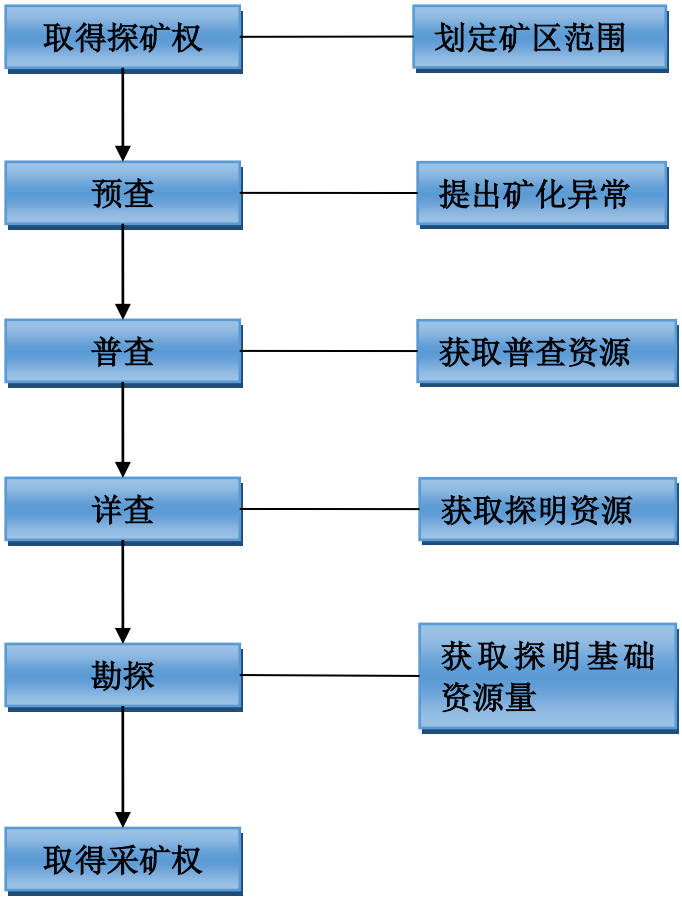

2、矿山建设流程

矿山建设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建设有色金属采选所需要的矿山基础设施，如土建工程、井巷工程、矿山运输道路和矿区便道、高压输电线路、堆矿场、弃渣矿、自用房屋等生活设施等。公司将该阶段的主要建设工作外包给有资质的建设单位。

3、采选矿生产流程

采选矿生产阶段的主要工作是：在矿山进行矿石开采，取得原矿后运至选厂进行选矿，通过破碎、磨碎、浮选等各种选矿工艺及流程取得精矿产品。

（1）地下采剥（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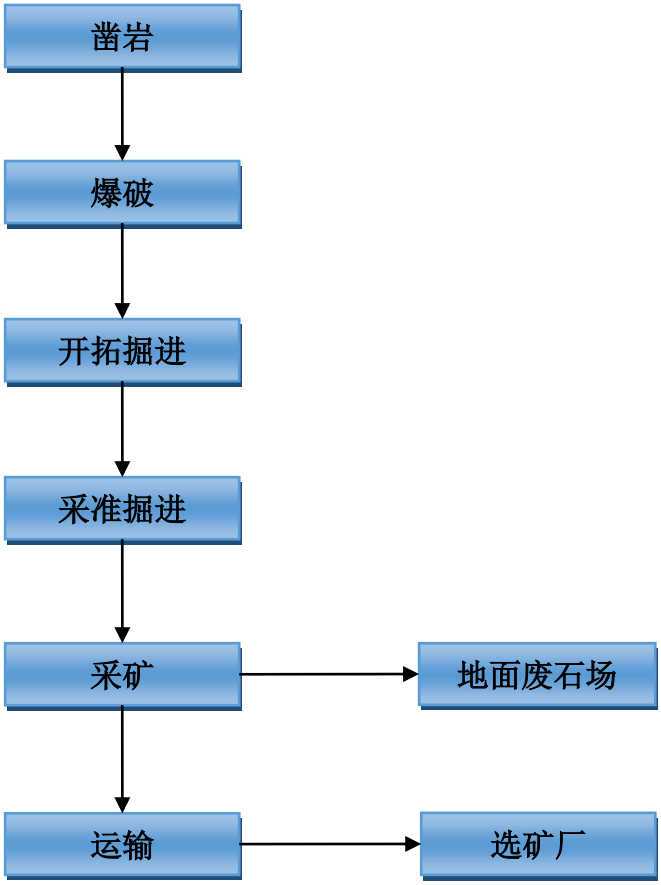

（2）选矿工艺流程

该阶段的具体工作公司外包给有资质的选矿厂。公司与选矿厂之间的合作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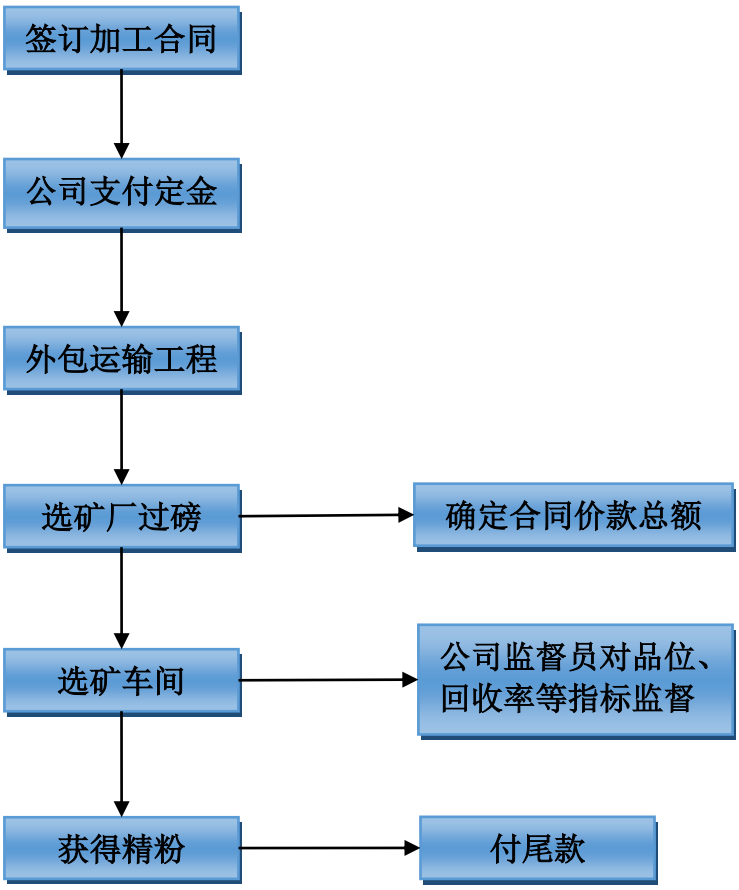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采取经销商模式，通过与有色金属贸易企业签订销售合同，再由上述贸易企业售予终端的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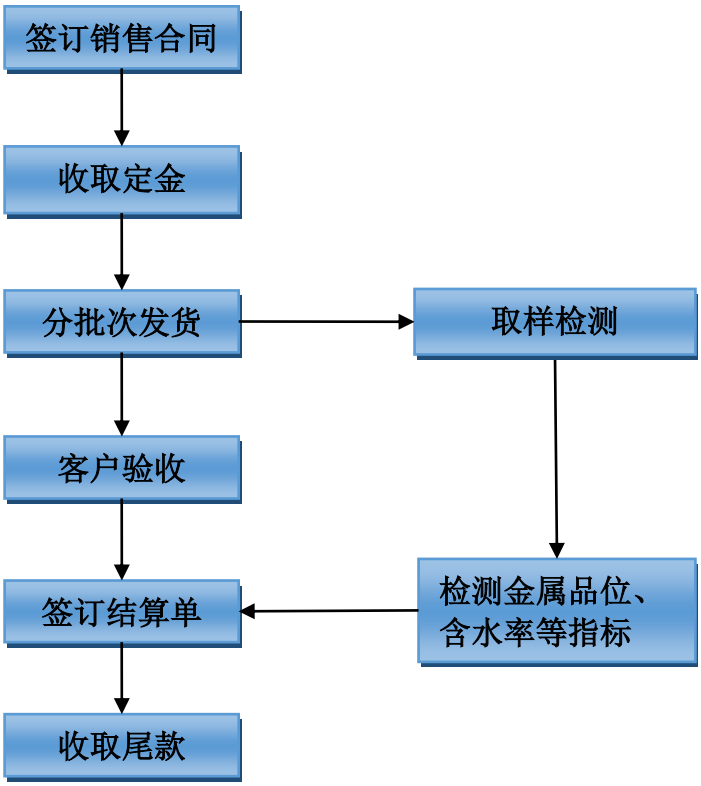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需要使用的主要技术

有色金属采选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相关技术均为成熟技术，包括资源勘探、矿山掘（剥）采、选矿生产技术等，处于大规模应用阶段。

公司经过多年努力，依靠自身的技术力量和外部协作，在资源勘探、矿山开采等方面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公司工程师团队依据多年经验，综合利用地质、物探、化探、遥感技术等手段进行矿产的找矿勘查工作，地质勘查水平不断提高。矿产开采方面，公司根据矿床赋存情况及经济技术条件，对日乌多矿山采取了“分段凿岩留矿”开采法，对矿床开拓、地面及地下工程布置、提升运输、动力供应、给排水和通风、通讯、避险系统等进行了合理的设计，确保了矿山安全生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账面主要的无形资产是日乌多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证号	开采矿种	开采方式	规模	矿区面积	有效期限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南段）铅锌矿	荣辉有限	C5400002013123210132552	铅矿、锌矿	地下开采	10 万吨/年	2.2305 平方公里	2013.12.24 - 2017.12.24

注：公司正在办理采矿权人更名手续。

（1）采矿权取得的方式和时间

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依法至西藏嵩海工贸有限公司处转让取得了日乌多铅锌矿预查探矿权，后于 2007 年 9 月、2009 年 2 月、2010 年 5 月、2012 年 6 月先后四次续办该矿的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4120090202024194），并于 2013 年 12 月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申请取得该矿相对应的采矿证。

（2）采矿权入账价值及摊销方法、年限

日乌多采矿权初始入账价值为 4,853,396.20 元，包括原探矿权初始取得成本 3,800,000.00 元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相关费用 1,053,396.20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7 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对探明矿区权益、井及相关设施计提折耗。依据西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区（南段）

开采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藏发改产业（2012）772 号）的批复内容，认定日乌多矿山设计开采对象可利用矿石量为 137.23 万吨，建设规模为年采矿石量 10 万吨，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14 年。因此，日乌多采矿权按照矿山生产服务年限 14 年平均摊销。公司采矿权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也符合行业惯例。

日乌多采矿权自 2013 年 12 月取得当月开始摊销，截止 2016 年 3 月已摊销 2 年零 4 个月，剩余摊销年限为 11 年零 8 个月。

（三）其他资产情况

1、探矿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勘查项目名称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勘查情况	缴纳探矿价款	账面价值（截至2015.10.31）
西藏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普查	荣辉有限	T5412008080201257 9	7.96平方公里	2014.09.11 - 2016.03.01	受让取得	正在勘探	220万元	305.47万元

注：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人更名手续。

（1）探矿权取得的方式和时间

章若探矿权系公司于 2014 年 3 月自西藏嵩海工贸有限公司购入取得。2014 年 4 月 15 日，北京市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西藏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经纬评报字[2014]第 070 号）,评估确认章若探矿权的价值为 17.01 万元。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西藏嵩海工贸有限公司签订《探矿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220 万元转让章若探矿权。

（2）探矿权入账价值及摊销方法、年限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章若探矿权对应“勘探支出成本”科目余额为 3,054,780.00 元，包括取得该探矿权时支付的转让价款 2,200,000.00 元，以及后续发生的勘探支出 854,780.00 元。

因探矿权预期可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开始收益，因此公司对探矿权不进行摊销。

（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章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公司申请延长证书有效期的手续正在办理中。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证明文件如下：西藏自治区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名下西藏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普查（证号：T54120080802012579）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期，公司申请上述勘查许可证延长事项正在办理中，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影响上述勘查许可证延长的事项。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有 4 项，其中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经受理的有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图形	申请号	类别	商品/服务列表
1	荣辉有限		17515992	6	铅；锌；钨；钼；锡；铟；铜；石墨烯矿石；金属矿石；铬矿石
2	荣辉有限		17515993	14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重金属；贵重金属盒；首饰盒；戒指（首饰）；贵重金属艺术品；珠宝（首饰）；玉雕首饰；银制工艺品；项链（首饰）；手表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域名	注册人	有效期
ronghuimining.com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6-2017.12.16

（四）业务许可证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证和资质情况如下：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持有 1 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荣辉有限	（藏）FM安许证字（2015）020号	工布江达县日乌多矿区南段铅锌矿地下开采	2015.12.08/2018.12.07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注：公司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单位名称更名手续。

2、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

公司持有 1 项《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荣辉有限	藏公爆（储）工公字第1101号	爆炸物品（年储存量10吨）	2015.08.13/2016.08.13	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注：公司正在办理《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企业名称更名手续。

3、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

公司持有 1 项《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许可范围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荣辉有限	藏公爆（使）工公字第1101号	爆炸物品（年使用量20吨）	2015.08.13/2016.08.13	工布江达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注：公司正在办理《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企业名称更名手续。

4、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公安局出具了《关于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办理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情况的证明》，内容为：关于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申报办理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因本区域对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尚未正式展开，目前正在推进，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影响公司办理该项许可证的事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项许可证。

5、排污许可证

公司持有 1 项《西藏自治区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证号	排污种类	取得时间/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荣辉矿业	藏环证字【2016】第099号	固体废物、废水、噪声	2016.05.10/2017.05.10	工布江达县环境保护局

6、临时用地许可

公司拥有 1 项临时用地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文件	文号	许可内容	日期	有效期限	发文机关
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	工国土资复字[2015]1号	同意日乌多铅锌矿矿区20亩临时用地的申请，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	2015.08.12	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局

7、取水许可证

2016 年 5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水利局出具《关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取水许可证情况的证明》，内容为：“关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办理日乌多铅锌矿《取水许可证》事项，因本区域对该许可证的发放工作尚未正式展开，目前正在推进，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影响公司办理该项许可证的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该

项许可证。

8、公司所属矿照规划、开工、验收手续取得情况

（1）已经生产：日乌多采矿权

公司履行的规划、开工、验收手续主要是环保和安全生产相关工程的手续，详情如下：

1）环保工程手续

A、环评批复

2010年9月30日，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关于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开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公司进行项目建设。

B、环保验收

2015年9月20日，西藏工布江达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工布江达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单》，验收意见为：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工程的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间能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层层落实了各级环保责任制，落实了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布局合理，同时采用低噪声的设备，并置于室内来降低噪声。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及处理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各类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2）取得安全生产工程手续

A、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

2010 年 12 月 15 日，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专篇审查的批复》，确认“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地段）地下开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和安全专篇基本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B、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5年12月8日，在日乌多矿的安全设施及工程验收合格后，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藏）FM安许证字（2015）02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

（2）正在探矿：章若探矿权

该矿正处于勘查阶段，尚不涉及上述工程项目的手续。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项目。

（六）矿产储量情况

根据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西藏自治区工布江达县日乌多矿区铅锌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藏矿储评字[2009]16 号），日乌多矿山评审通过的储量表如下：

矿体编号	资源量级别	矿石量（t）	金属量			平均品位		
			Pb(t)	Zn(t)	Ag(kg)	Pb(%)	Zn(%)	Ag(10^{-6})
V_1	332	512233	47222.56	22051.07	79267.27	9.22	4.30	154.75
	333	159609	13157.16	6899.42	19352.67	8.24	4.32	121.25
	334	35343	4116.04	2782.34	5272.95	11.65	7.87	149.19
	小计	**707185**	**64495.76**	**31732.82**	**103892.80**	**9.12**	**4.49**	**146.91**
V_2	332	563093	65391.49	28200.17	133947.19	11.61	5.01	237.88
	333	88821	8931.01	4327.38	23349.58	10.06	4.87	262.89
	小计	**651914**	**74322.50**	**32527.55**	**157296.77**	**11.40**	**4.99**	**241.29**
V_3	332	32862	2842.58	1307.92	6765.34	8.65	3.98	205.90
	333	15731	1156.83	550.14	2765.27	7.35	3.50	175.80
	小计	**48593**	**3999.41**	**1858.06**	**9530.61**	**8.23**	**3.82**	**196.10**
V_1+ V_2 + V_3	332	1108185	115456.63	51559.16	219979.80	10.42	4.65	198.50
	333	264161	23245.00	11776.93	45467.52	8.80	4.46	172.13
	334	35343	4116.04	2782.34	5272.95	11.65	7.87	149.19
	小计	1407692	142817.67	66118.43	270720.27	10.15	4.70	192.32
总　计		**1407692**	**142817.67**	**66118.43**	**270720.27**	**10.15**	**4.70**	**192.32**

注：日乌多矿山经详查共圈定铅锌银矿体三个，编号分别为 V1、V2 、V3 矿体。其中 V1、V2 矿体分布于矿区中部，规模较大，矿体连续，是矿区的主矿体； V3 矿体位于矿区北部，规模相对较小。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所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名下共有 3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面积（㎡）	他项权利
1	拉私房权证 20130 字第 31440 号	荣辉有限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 8 栋 1 单元 16 号	133.32	未抵押

2	拉私房权证 20130 字第 31441 号	荣辉有限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 8 栋 1 单元 15 号	133.32	未抵押
3	拉私房权证 20140 字第 146960 号	荣辉有限	拉萨市洛堆林卡路以北、八一路以东世邦国际花园 13 幢 2 单元 3 号	500.15	未抵押

注：公司正在办理所有权人更名手续。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年租金（万元）	租赁时间	租赁房屋地址
1	拉萨康达汽贸有限责任公司	荣辉有限	1.8	2015.07.14-2016.07.13	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二楼 3 号

3、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810,885.00	671,882.00	0	4,139,003.00	86.03%
机器设备	3,695,558.24	1,451,104.73	0	2,244,453.51	60.73%
运输设备	304,276.00	289,062.20	0	15,213.8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671,721.81	367,944.24	0	1,303,777.57	77.99%
土建工程	3,693,889.66	695,152.21	0	2,998,737.45	81.18%
井巷工程	20,245,806.48	2,273,607.68	0	17,972,198.80	88.77%
合计	**34,422,137.19**	**5,748,753.06**	**0**	**28,673,384.13**	**83.3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日乌多矿山井巷工程和土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等。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83.30%，除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外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主要是相关资产购建时间不长。运输设备主要为小汽车，车辆折旧年限较短，但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其不属于公司经营所用的关键设备，且价值相对较小，市场供应充分，重置成本不高。总体来看，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明显不利影响。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 人，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岗位结构

公司员工岗位分布较为均匀，主要集中在生产和行政等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	人数	占比（%）	结构图
管理人员	4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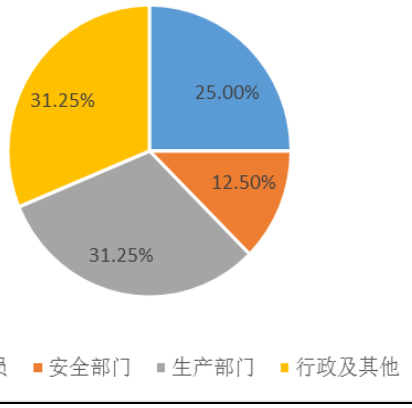
安全部门	2	12.50	
生产部门	5	31.25	
行政及其他	5	31.25	
总计	**16**	**100**	

2、司龄结构

公司入职 2 年以上员工占比为 81.25%，其中入职 5 年以上员工占 68.75%，员工忠诚度较高，显示出公司较好的人才吸引力和留人、用人能力。 公司员工司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司龄	人数	占比（%）	结构图
2 年及以下	3	1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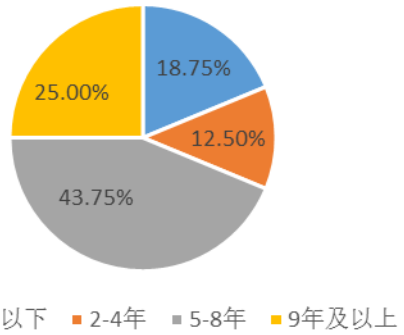
2-4 年	2	12.50	
5-8 年	7	43.75	
9 年及以上	4	25.00	
总计	**16**	**100**	

3、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层员工分布合理，具体如下：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结构图
20 岁-30 岁	4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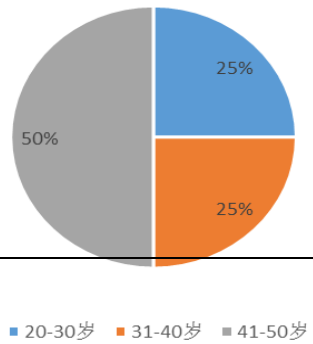
31 岁-40 岁	4	25.00	
41 岁-50 岁	8	50.00	

总计	**16**	**100**	

（4）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以高中学历为主，具体如下：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结构图
本科及以上	2	1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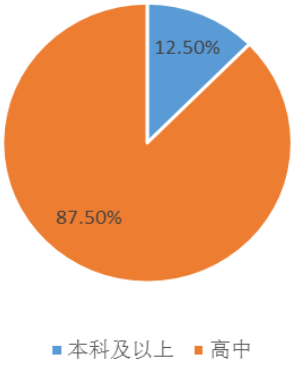
高中	14	87.50%	
总计	**16**	**100**	

公司将根据现有人员的实际情况，做好管理、技术岗位的人才储备，并着重引进高学历人才，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

（九）环保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保情况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申报前办理完毕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并配置污染处理设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业务许可证和资质情况”。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账面的在建工程包括日乌多矿山污水处理工程和竖井掘采工程，上述工程均已经在 2015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其中，污水处理工程在 9 月验收时仅余少量零星工程，已在 2015 年 12 月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竖井掘采工程虽未完工，但今后对已经通过环保验收的井巷继续实施掘进无需再行办理环保手续。

（2）环保制度制订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制订并实施了《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及《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制度。公司未曾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3）过去 24 个月是否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下属日乌多矿所在地工布江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能依据我国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或其他违反环保法规的情形，亦未受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按照规定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及其执行

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和风险防控，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矿长及生产责任人的安全职责》、《爆破安全操作规程》、《炸药库安全管理规程》、《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对业务环节的安全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并且遵照执行。此外，公司不定期组织专业性安全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加以整改。

（2）报告期内的安全事故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为此：

西藏工布江达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探矿权的转让收入。其中，公司 2013 年度未产生其他业务收入，且由于至年末才取得采矿证，故当年也未产生主营业务收入。但 2013 年公司围绕日乌多矿山的勘探和建设持续发生了相关营运支出和相关费用，形成了固定资产、存货储备等。该年公司发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2,023,045.97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344.52 元，主要是公司支付的炸药款、

化验费、零配件费用和其他日常日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4,014,307.20 元，主要为矿山人员及管理人员工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5,083.32 元，主要是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单位发生的往来款；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2,141.32 元，主要为矿山井巷工程、土建工程、矿区便道和运输道路、堆矿场、弃渣场等建设支出。2013 年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2,300,481.54 元，其中管理费用 2,300,582.39 元，用于管理人员的日常支出，以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在 2013 年有实际经营活动和营运记录，不属于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4 年接近 90%、2015 年 1-10 月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1、按业务种类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931,072.64	100.00	31,083,183.68	89.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3,500,000.00	10.12	-	-
合　计	**20,931,072.64**	**100.00**	**34,583,183.68**	**100.00**	**-**	**-**

2、按产品种类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按品种分类如下：

单位：元、%

主要产品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铅精粉（含银）	20,643,451.49	98.63	25,202,282.15	81.08	-	-
锌精粉	287,621.15	1.37	5,880,901.53	18.92	-	-
合　计	**20,931,072.64**	**100.00**	**31,083,183.68**	**100.00**	-	-

（二）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主要产品的销售对象为矿产品经销商，公司的最终服务对象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藏永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1,803,478.39	56.39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9,127,594.25	43.61
合计	**20,931,072.64**	**100.00**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15,657,433.98	45.27
西藏鸿亿实业有限公司	8,639,117.17	24.98
西藏雪侬实业有限公司	4,893,160.53	14.15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8.67
西藏永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893,472.00	5.48
合计	**34,083,183.68**	**98.55**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55%，销售比例占比较高，主要与公司采取销售商模式有关。铅、锌、银等矿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国际化程度高、金融属性强，催生了专业有色金属贸易企业的发展，但下游贸易企业数量众多，不存在垄断情形；公司与贸易企业签订的矿产品销售合同中，约定价格随行就市，主要是根据交货当月的有色金属交易网站公告的价格作为计价依据，其中铅价、锌价参考的是上海有色网公告的月均价，银价参考的是中国白银网公布的月均价，因此交易价格公允；另外公司的矿精粉品位较高，市场较为认可，因此下游贸易企业一般均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与公司确立合作关系。综上，公司采取销售商模式导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是矿石加工、运输劳务、爆破物品、燃油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10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1,510,737.77	46.73
矿石运输队	891,461.00	27.5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	360,264.00	11.14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141,326.29	4.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销售分公司工布江达加油站	89,235.00	2.76
合计	**2,993,024.06**	**92.58**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6,946,738.89	48.92
矿石运输队	5,831,832.44	41.07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	585,000.00	4.12
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330,173.13	2.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销售分公司工布江达加油站	227,332.00	1.60
合计	**13,921,076.46**	**98.04**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公司	263,640.00	47.8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藏林芝销售分公司工布江达加油站	65,292.00	11.85
工布江达县供电所	51,300.00	9.31
拉萨力量挖掘机配件销售部	43,500.00	7.89
拉萨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000.00	5.99
合计	**456,732.00**	**82.86**

公司在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2013 年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58%、98.04%、82.86%。采购比例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依据比较优势和专业分工的原则，采取了轻资产的业务模式，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核心业务上，将投入较大、效益较低、污染严重的选矿业务

交由第三方选厂完成，由公司进行监督、指导和质量把控；将运输劳务外包给当地村民，以便更好地利用外部资源和力量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将选矿加工业务委托给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茂公司”）。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10,737.77 元、6,946,738.89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92%、47.83%,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2013 年公司未浮选矿石）东茂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位于墨竹工卡县扎雪乡米洛村，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民族手工艺品的销售；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其股东为王耕银（持股比例 55%）和西藏鑫茂矿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5%）。该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定价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茂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均为矿石委托加工合同，合同中约定矿石加工数量和价格，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2、采购合同”。双方根据不同批次的矿石氧化程度、含泥量、浮选特殊要求和保底矿石加工量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2、矿石委托加工成本的占比情况

时间	选矿成本	成本总计	选矿成本占总成本比
2015 年 1-10 月	1,510,737.77	6,148,358.81	24.57%
2014 年	6,946,738.89	23,686,901.84	29.33%

3、委托选矿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对委托加工矿石进行质量控制：（1）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对质量技术指标、杂质指标要求、金属回收率、原矿金属含量指标、精矿产品检验标准方法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同时约定选矿过程中，公司派人监督生产，球磨机、浮选机内的矿浆中的金属必须选尽，精矿库内的过滤池中的精粉必须全部清出，东茂公司必须为公司提供日生产报表，须有详尽的原矿、精粉、尾矿的化验单及回收率。（2）选矿过程中，公司派驻 1-2 名现场负责人监督产品的质量控制，检查矿石的物理破碎程度和矿粉的分离情况，定时、定期取矿粉烘干检验确定品位，及时与选厂沟通。（3）浮选完成后，双方共同抽样，取样份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进行化验，留一份仲裁样。若双方对化验结果有争议，以西藏自治区中心化验室为准。

4、外包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选矿业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生产环节，发展初期公司将资源集中在核心业务上，集中精力寻找、勘探、开发优质矿产资源，外包厂商所占地位重要性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选厂技术水平和合理运输半径，将选矿业务均委托给东茂公司，但公司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受有色金属价格低迷、西藏自治区内部分矿业企业减产的影响，自治区内第三方选厂多处于产能利用率不足状态，公司在选择选厂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周边选矿厂较多，寻找替代性选厂厂商较为容易，公司将继续通过广泛市场询价和实地考察，选取资质、技术条件良好的企业作为备选合作对象。同时，公司对外包环节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可以保障产品的正常生产供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可分为两类，一类为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协议期间内按供方每批选矿量发货，多发不限，主要签订在 2014 年；另一类为交货数量固定的单项合同。

（1）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	执行情况
1	西藏永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精矿购销合同	铅精矿、锌精矿	2014.06.12-2014.12.31	履行完毕
2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铅（锌）精矿购销合同	铅精矿、锌精矿	2014.06.12-2015.06.30	履行完毕
3	西藏雪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铅（锌）精矿购销合同	铅精矿、锌精矿	2014.07.08-2014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供货数量（吨）	供货周期	执行情况
2016.01.26	西藏永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锌精矿购销意向书	铅精矿、锌精矿	5,000（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60 天	正在履行

2016.01.26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锌精矿购销意向书	铅精矿、锌精矿	5,000（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360 天	正在履行

（2）销售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计价依据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西藏鸿亿实业有限公司	铅精矿购销合同	1000 个金属吨铅精矿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2014.06.07	履行完毕
2	西藏鸿亿实业有限公司	锌精矿购销合同	200 个金属吨锌精矿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2014.06.07	履行完毕
3	西藏永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铅（锌）精矿购销合同	约 1000 个金属吨铅精矿、200 个金属吨锌精矿，多发不限	依据金属品位结算	2015.09.2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矿石委托加工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单价（元/吨）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30000 吨左右铅锌硫化矿石加工	165	2014.04.07	履行完毕
2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吨左右铅锌硫化矿石加工	185	2014.07.11	履行完毕
3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20000 吨左右铅锌硫化矿石加工	200	2014.10.15	履行完毕
4	西藏东茂工贸有限公司	8000 吨左右铅锌硫化矿石加工	210	2015.09.05	履行完毕

3、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四川信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项目	202	2015.07.16	主体完工
2	西藏金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三级监控平台与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建设	255	2015.08.06	主体完工
3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乌多矿山掘采工程承包合同	竖井工程：竖井掘砌 22,000 元/米；水仓 5,000 元/米；马头门前三米 22,000 元/米，后 5.7 米 5,000 元/米；巷道工程：平巷 100 米 1900 元起步，每进 50 米后每米	2015.09.24	正在履行

			加 50 元；采掘工程：按品位计价。		

4、矿权转让合同

报告期内，矿权转让金额在 15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签订日期	转让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1	荣辉有限	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林芝朗县边嘎普铬铁矿探矿权（T5412008090201497 2）	2013.12.10	300	履行完毕
2	西藏嵩海工贸有限公司	荣辉有限	西藏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探矿权（T5412008080201257 9）	2014.03.21	220	履行完毕

（五）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对应情况

2015 年 8 月 12 日，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工国土资复字[2015]1 号），同意日乌多铅锌矿矿区 20 亩临时用地的申请，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工布江达县加兴乡松多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公司租赁日乌多矿区的地块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租赁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在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规定的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公司将进行新的临时用地申请。

五、公司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基于对有色金属采选业的深刻理解以及与选厂、有色金属贸易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开采出原矿石后委托给选厂浮选出精粉并销售，同时加强成本控制，来获取利润和经营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矿石运输、矿石加工、矿山工程建设进行采购。对于矿石运输劳务，公司本着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民族团结的原则，优先选择当地运力；对于矿石委托加工，公司通过广泛市场询价和实地考察，综合选厂技术水平和合理运输半径，确定合作选矿厂；对于矿山工程建设，公司采用广泛询价的

方式选取有资质的工程单位；对于小批量物资采购，公司通过市场调查选定三家以上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及质量比较，确定供应商后签订合同进行采购。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技术部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和季度、月份生产计划，财务管理部编制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安全生产部编制矿山生产安全管理、环境管理计划，矿山按计划组织生产。日乌多矿山采掘采用外包模式，公司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环保、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指导和验收。

（三）销售模式

现阶段公司销售采取经销商模式，下一步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及时调整营销策略，采取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方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石开采，主要是铅锌矿开采，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中的“B0912 铅锌矿采选”。

（二）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概况

有色金属，是指除铁、锰、铬构成的黑色金属以外的所有金属的总称。它是发展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不可缺少的重要材料。有色金属行业包含采选、冶炼和加工三个产业，能源、设备、物流行业为其提供支持，最终消费遍布电力、交通、建筑、机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重要领域。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数据，2015 年 1-8 月份全行业实现利润 1016 亿元，同比下降 4.2%，其中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深加工分别实现利润 280 亿元、199 亿元和 53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9%、-8.6%和 8.9%。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利润直接与有色金属价格相关，2014 年以来绝大多数金属品种受宏观经济疲软，美国 QE 退出等因素影响，价格均呈现下行趋势。

产量规模方面，2015 年 1-8 月，十种有色金属产量 3387 万吨，同比增长 9.4%，增速同比回落 0.1 个百分点。其中铅产量 258 万吨，下降 4.1%，降幅同比收窄 1

个百分点；锌产量 411 万吨，增长 10.1%，提高 6.3 个百分点。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400 亿元，同比增长 1.3%，有色金属采选、冶炼和加工分别完成投资为 729 亿元、1144 亿元和 2527 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0.3%、-4.8%和 4.8%。

2、铅、锌、银细分行业状况

铅、锌、银等有色金属资源是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矿产资源，对国内及世界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铅

地壳中的铅资源常与锌、铜共生、伴生，构成铅锌矿或铅锌铜矿，其中除铅、锌、铜外，一般还含有金、银、铋、镉、铟、锗、锡等金属。

1）铅金属行业资源储量及分布

A、全球资源储量及分布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中的数据统计，全球铅矿产资源储量（注：美国地质调查局所使用的“储量”（Reserve）指在“储量基础”（Reserve Base）内可以经济开采的部分。“储量基础”包括从现有探明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中被证实的资源量，也包含超过现有经济和技术水准所能证实但有潜力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下同）约为 8,700 万吨（金属量），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中国、俄罗斯、秘鲁等国家。中国的铅矿产资源储量位居全球第二位，储量约为 1,400 万吨（金属量），占全球储量的 16.09%。

B、我国资源储量及分布

中国已探明铅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内蒙古、云南、广东等省（自治区），其中：内蒙古占全国铅基础储量的 24.04%，云南占全国铅基础储量的 15.43%，广东占全国铅基础储量的 11.20%，甘肃占全国铅基础储量的 6.38%，四川占全国铅基础储量的 6.23%，青海占全国铅基础储量的 6.19%。

2）铅金属的供需分析

A、需求量分析

2014 年全球精炼铅消费总量为 1,088.0 万吨，相比 2012 年消费量 1,024.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3.03%。全球精炼铅需求的增长主要受到中国精炼铅消费需求增长的推动。精炼铅的初级消费领域主要为铅酸蓄电池，尽管受到环保原因影响，其在汽车、电动车等最终消费领域仍有广泛应用。

中国为全球最大的精炼铅消费国。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中国精炼铅需求

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90%。2014 年，中国精炼铅的消费量为 496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 44.8%。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万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精炼铅消费量	1,024.9	1,064.3	1,088.0	3.03%
其中：中国	434	470	496	6.90%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图：2014 年全球铅消费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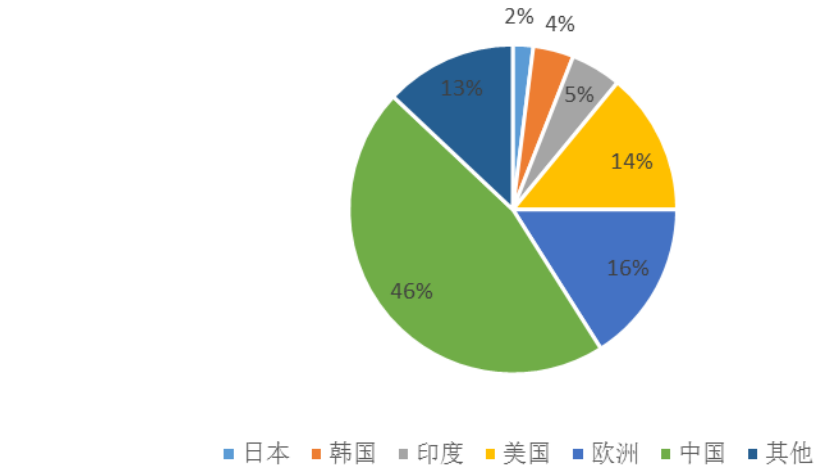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中国精炼铅初级消费结构中的 80%用于铅酸电池行业。而汽车、电动车及不间断电源（UPS）为中国精炼铅在电池行业的三大消费领域。

图：中国精炼铅初级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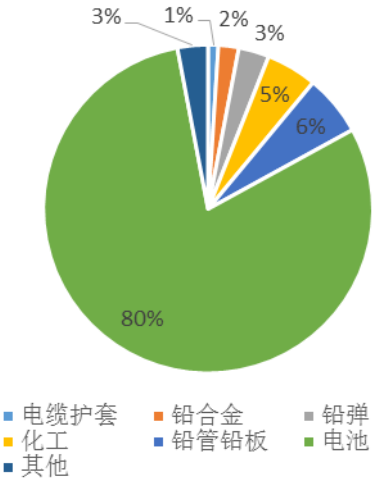

图：中国精炼铅最终用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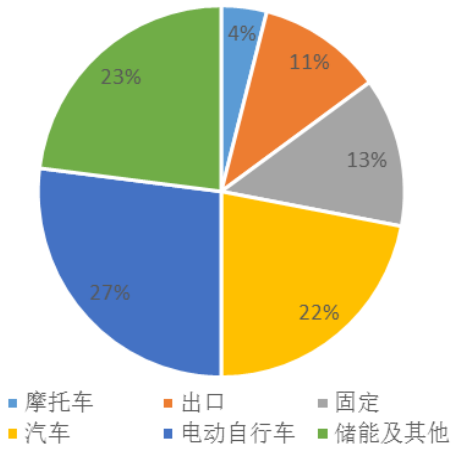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B、供应量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全球和中国精炼铅的产量如下表所示，期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22%、1.61%；2014 年，中国精炼铅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43.89%。全球精炼铅有约 50%的供应量是来自再生铅的回收。过去三年，中国为全球最大的精炼铅生产国。

单位：万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精炼铅产量	1,054.1	1,088.9	1,080.0	1.22%
其中：中国	459.1	478.1	474.0	1.61%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3）铅金属的价格分析

伦敦金属交易所的三个月铅期货合约为国际铅定价基准。2012 年至 2015 年 11 月期间，铅价主要在 1,570-2,500 美元/吨的区间内波动，平均收盘价格为 2,044.37 美元/吨。2014 年 1-11 月均价 2,127.84 美元/吨，2015 年 1-11 月均价 1,809.56 美元/吨，同比下降 14.96%。

图：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伦敦金属交易所三个月铅期货价格

单位：美元/吨

数据来源：Bloomberg

2011 年，铅期货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其价格走势基本与外盘相同，自 2012 年初以来铅价主要在 12,600-16,000 元/吨，平均收盘价格约为 14,171.28 元/吨。2014 年 1-11 月均价 13,997.54 元/吨，2015 年 1-11 月均价 12,936.60 元/吨，同比下降 7.58%。

图：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铅连续期货价格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2）锌

地壳中的锌资源多与铜、铅等其他金属共生、伴生，构成复合矿床，最常见的是铅锌矿，次为铜锌矿、铜锌铅矿。

1）锌金属行业资源储量及分布

A、全球资源储量及分布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中的数据统计，全球锌矿产资源储量约为 23,000 万吨（金属吨），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中国、秘鲁、墨西哥等国家。中国的锌矿产资源储量位居全球第二位，储量约为 4,300 万吨（金属吨），占全球储量的 18.70%。

B、我国资源储量及分布

中国已探明锌矿资源主要分布在云南、内蒙古、甘肃等省（自治区），其中：云南占全国锌基础储量的 22.83%，内蒙古占全国锌基础储量的 19.30%，甘肃占全国锌基础储量的 10.66%，广东占全国锌基础储量的 8.15%，四川占全国锌基础储量的 6.95%，青海占全国锌基础储量的 4.80%。

2）锌金属的供需分析

A、需求分析

2014 年全球精炼锌消费总量为 1,365 万吨，相比 2012 年消费量 1,240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4.92%。全球精炼锌需求的增长主要受到中国消费需求增长的推动。精炼锌的初级消费领域主要为镀锌板与压铸合金行业，最终消费领域主要为建筑行业、运输行业及电器行业。

中国为全球最大的精炼锌消费国。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中国精炼锌需求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01%。2014 年，中国精炼锌的消费量为 626 万吨，占全球消费量的 45.84%。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万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精炼锌消费量	1,240	1,318	1,365	4.92%
其中：中国	557	596	626	6.01%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图：2014 年全球锌消费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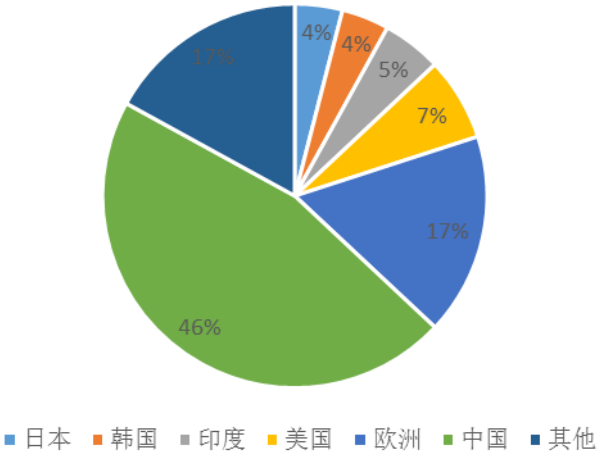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在初级消费结构中，2014 年超过 50%的中国精炼锌用于镀锌板，而建筑、运输及电器行业为中国精炼锌的三大最终消费领域。下列图表分别为中国精炼锌的消费用途及中国镀锌板产量。近三年，中国镀锌板产量的增长速度较快，驱动国内锌消费增长。

图：中国精炼锌初级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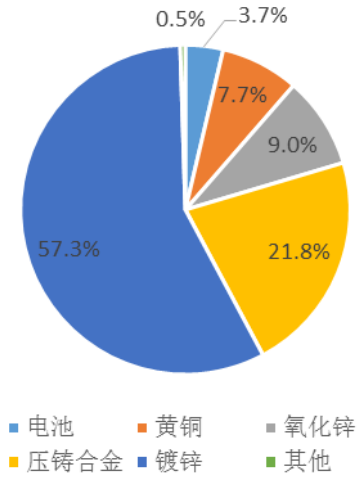

图：中国精炼锌最终用途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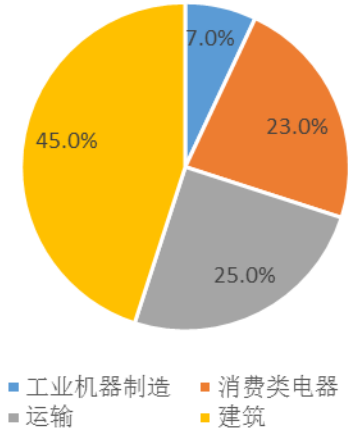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2）供应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全球和中国精炼锌的产量如下表所示，期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03%、9.66%；2014 年，中国精炼锌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41.83%。过去三年，中国为全球最大的精炼锌生产国。具体详情如下：

单位：万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精炼锌产量	1,239	1,287	1,341	4.03%
其中：中国	466.5	510	561	9.66%

数据来源：ILZSG，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安泰科

3）锌金属的价格分析

伦敦金属交易所的三个月锌期货合约为国际锌定价基准。2012 年以来，锌价主要在 1,500-2,450 美元/吨的区间内波动，平均收盘价格为 2,016.56 美元/吨。2014 年 1-11 月均价 2,163.92 美元/吨，2015 年 1-11 月均价 1,992.59 美元/吨，同比下降 7.92%。

图：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伦敦金属交易所三个月锌期货价格

单位：美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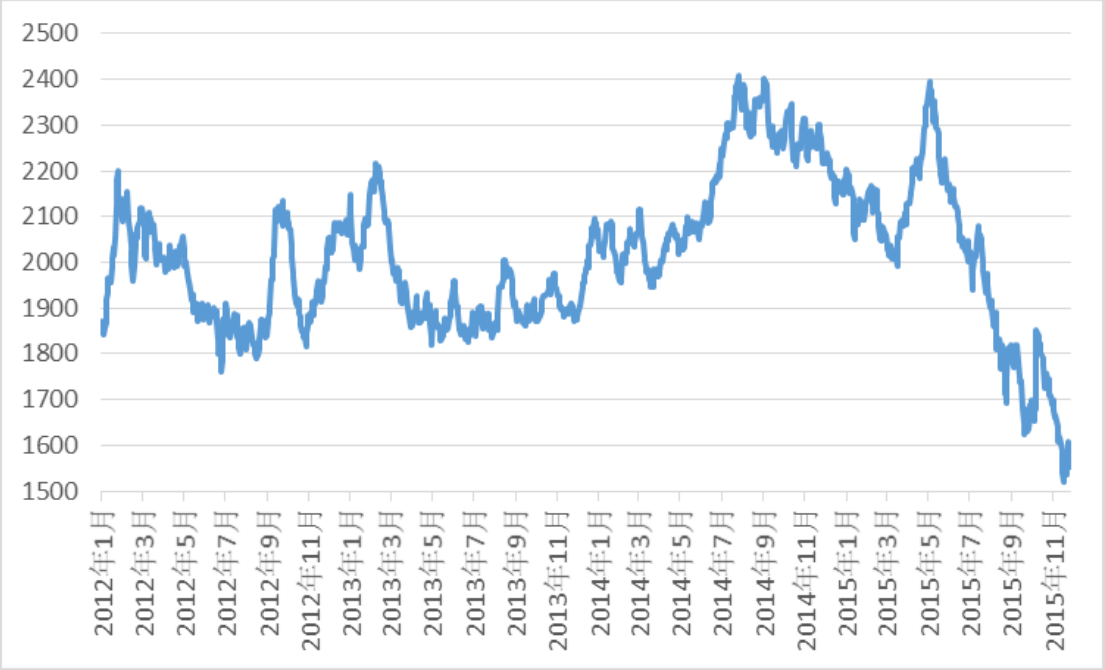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loomberg

2007 年，锌期货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上市，其价格走势基本与外盘相同。自 2012 年初以来锌价主要在 12,000-16,000 元/吨的区间内波动，平均收盘价格为 15,352.17 元/吨。2014 年 1-11 月均价 15,830.18 元/吨，2015 年 1-11 月均价，15,363.82 元/吨，同比下降 2.95%。

图：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锌连续期货价格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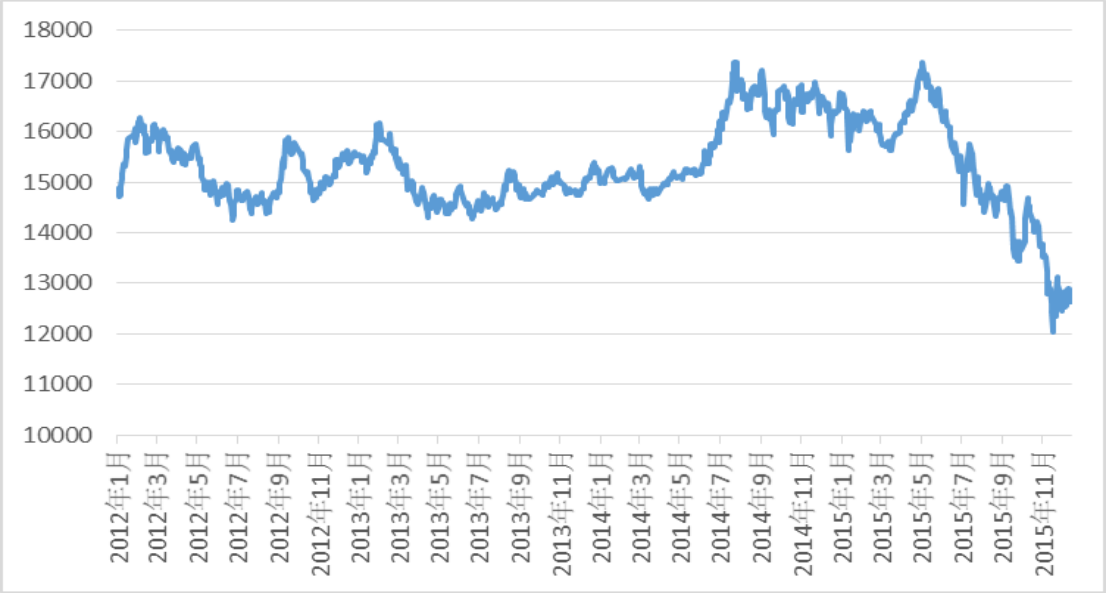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3）银

全球白银矿物主要以硫化物的形式存在，常与铜、铅、锌、金等元素共生或伴生。

1）银金属行业资源储量及分布

A、全球资源储量及分布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15”中的数据统计，全球银矿产资源储量约为 530,000 吨（金属吨），主要分布在秘鲁、波兰、智利、澳大利亚等国家。中国的银矿产资源储量位居全球第五位，储量约为 43,000 吨（金属吨），占全球储量的 8.11%。

B、我国资源储量及分布

中国已探明白银矿资源主要分布在内蒙古、江西、四川等省（自治区），其中：内蒙古占全国白银基础储量的 27.21%，江西占全国白银基础储量的 15.72%，四川占全国白银基础储量的 6.61%，云南占全国白银基础储量的 5.89%，安徽占全国白银基础储量的 5.01%，湖南占全国白银基础储量的 4.27%

2）银金属的供需分析

A、需求分析

2014 年全球白银消费总量为 31,371 吨，相比 2012 年消费量 31,600 吨，年复合增长率为-0.36%；其中中国白银的制造业消费量为 6,682 吨，占全球银制造

业消费量的 21.30%。具体详情如下所示：

单位：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白银制造业需求	26,650	27,182	25,287	-2.59%
其中：中国	6,360	6,775	6,682	2.50%
全球白银投资需求	4,950	5,024	6,084	10.86%
全球白银总需求	31,600	32,206	31,371	-0.36%

数据来源：CRU、安泰科

白银的消费领域主要为投资需求及以电器电子、珠宝银器、焊料、造币等制造业领域，具体详情如下图所示：

图：全球白银制造业消费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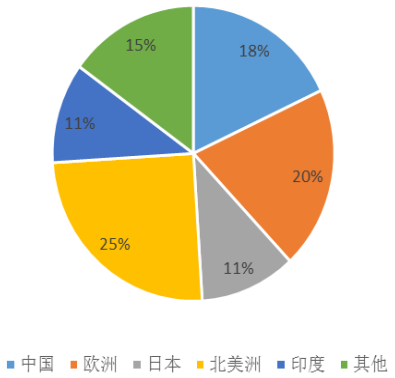

图：全球白银消费结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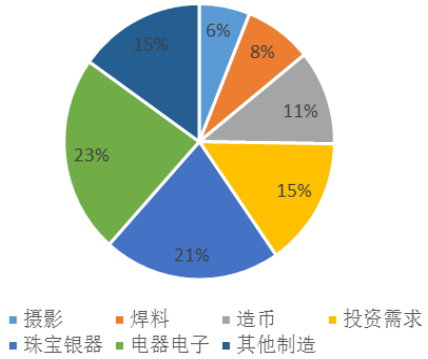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RU

B、供应分析

a、银精矿的供应量

2012 年至 2014 年全球和中国银精矿的产量如下表所示，期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2%、6.19%；2014 年，中国银精矿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14.69%。南美及中美洲是全球最主要的银精矿生产地区。详情如下：

单位：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银精矿产量（含银量）	24,478	24,600	26,998	5.02%
其中：中国	3,516	3,669	3,965	6.19%

数据来源：安泰科、CRU、USGS

中国超过 60%的银精矿产量是铜、铅锌矿山的副产品。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

业协会统计，中国 32%的银精矿产量来自铅锌矿山，29%的银精矿产量来自铜矿山，27%的银精矿产量来自银矿山，10%的银精矿产量来自黄金矿山。

b、白银的供应量

2012 年至 2014 年全球和中国白银的产量如下表所示，期间的复合增长率为 0.83%、16.31%；2014 年，中国白银的产量占全球产量的 55.40%。全球白银有一定比例的供应量是来自废银的回收。详情如下：

单位：吨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2 年-2014 年复合增长率
全球精炼银产量	31,600	32,220	32,129	0.83%
其中：中国	13,158	15,500	17,800	16.31%

数据来源：安泰科、CRU、USGS

3）银金属的价格分析

2012 年以前，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市场对白银的投资需求量不断提高，致使伦敦白银价格大幅攀升至高位；2012 年以来，由于各国央行实施量化宽松政策、欧美国家经济复苏前景不明、美国跌落“财政悬崖”等因素的影响，银价在 15-40 美元/盎司区间内波动，均价为 22.61 美元/盎司。2014 年 1-11 月均价 19.33 美元/盎司，2015 年 1-11 月均价 15.85 美元/盎司，同比下降 18%。

图：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伦敦白银价格

单位：美元/盎司

数据来源：Bloomberg

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价格走势基本与外盘相同，自 2012 年 5 月以来银价主要在 3,200-7,500 元/吨的区间内波动，平均收盘价格为 4,562.450 元/吨。2014 年 1-11 月均价 4,070.00 元/吨，2015 年 1-11 月均价 3,483.96 元/吨，同比下降 14.40%。

图：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连续价格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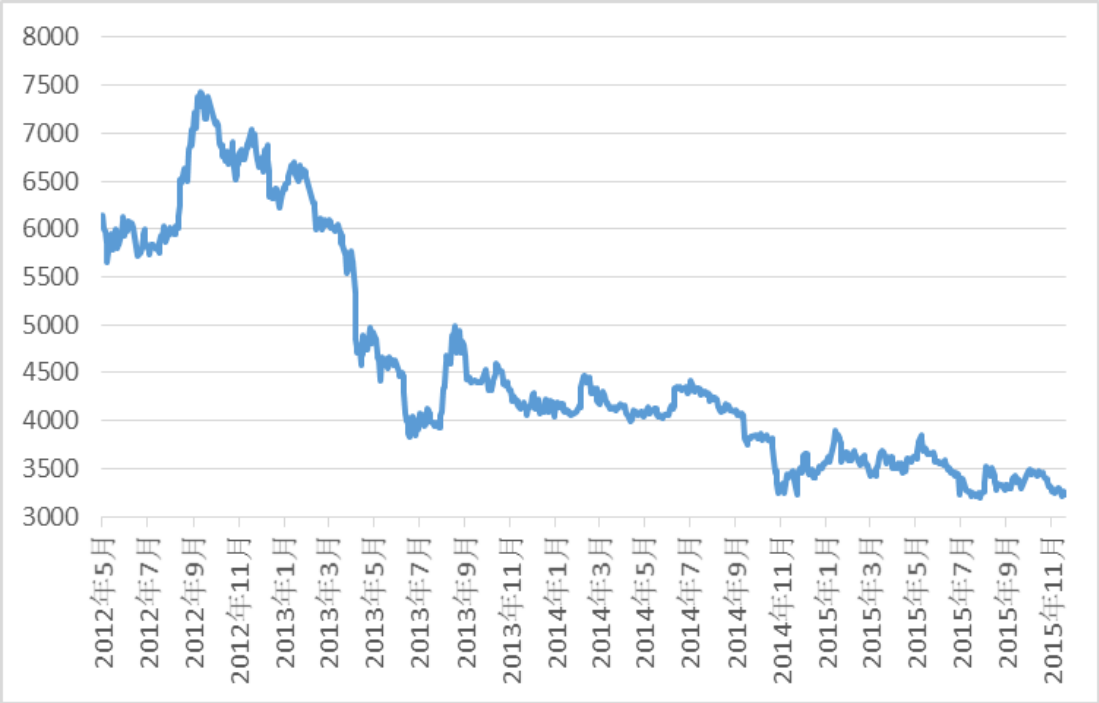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3、行业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随着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国家战略的逐步实施，区域间协同效应正在发挥越来越强的作用，而“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也将为社会经济稳定增长提供稳固保障。从长期来看，刺激经济的措施将持久提振铅锌等大宗商品的消费需求，有利于促进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发展。

（1）下游消费需求进一步增长

铅主要用于蓄电池等行业，对铅蓄电池的需求是刺激和维持铅消费的刚性需求。2014 年底，我国约有超过 1.6 亿辆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且仍有望保持 5% 左右的增长；除此以外，IT、金融、电信、政府部门、邮电部门对 UPS 电源、铁路用铅酸蓄电池的需求都将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锌主要用于热镀锌合金、房地产、公共设施、交通运输等行业。我国提出的

“一带一路”战略将引导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启动并将持续多年，刺激有色金属市场的需求。据悉，在我国几大重要有色金属消费结构中，锌的消费在城市基础建设领域占到 22%，交通运输占 10%。根据中国铁路“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期末，中国高铁的骨架以及环海铁路线将基本建成。2014 年全国完成铁路建设投资 8,088 亿元，新线投产 8,427 公里，投资投产规模创历史纪录。预计 2015 年的铁路投资将与去年持平，将继续保持在 8,000 亿元左右的高位。铁路、公路、电力等公用设施行业稳定增长，将强力支撑镀锌消费增长。

近年来，我国逐步扩大白银的应用领域、提高白银产品的加工深度和附加值，取得了长足进展。目前我国白银产业的整体应用水平较发达国家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在银化合物、银基材料、银基接触材料、电子浆料等领域的发展研究存在较大空间，白银的消费前景广阔。

（2）行业整合加快，市场集中度提高

2011 年，我国出台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有色金属行业提高集中度，推进具有资源和技术优势的大型企业以多种方式进行兼并重组，形成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的综合性企业集团，促进有色金属行业做强、做大、做优。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将是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重要趋势之一。

（3）环保标准日趋严格

有色金属采选业务会对矿山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害，并可能导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类型的自然灾害。为了有效管理和控制矿产开采的环境保护，我国颁布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在土地复垦、重新造林、排放控制、排放地面水和地下水污染，以及生产、处理、存放、运输、处置废弃物等方面订立了环保标准。在日趋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下，只有重视技术发展和遵守环保标准的企业才能获得发展空间。

总体来看，“稳中求进”是我国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总趋势。这种趋势基本可以概括为：总量增长放缓、绿色成为主流、创新驱动发展、效益作为中心。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有色金属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法规及产业政策变化等因素将给公司的有色金属勘探、采选业务带来经营风

险。

2、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经济发展具有周期性，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影响有色金属的需求量和价格，进而影响有色金属行业整体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3、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为了有效管理和控制矿产开采的环境保护，我国颁布一系列法律和法规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加大落实征收废弃物的排放费用、强制规定各采矿企业需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设备、征收违反环保法规罚款的力度，强制关闭拒不整改、继续造成环境破坏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行业环保标准日趋严格。

4、有色金属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有色金属采选业具有周期性。有色金属采选业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以及矿山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较大。

有色金属采选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由于有色金属品种多、矿石类型丰富，其地理分布更是呈现不均衡的规律，导致有色金属矿山的地理分布具有偶然性，与消费需求地域不必然重合，因此单位售价低的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具有一定区域性，而单位售价高的有色金属矿产品销售的区域性特征不明显。

此外，受海拔、气候和水电的季节性影响，我国西部地区、北部地区、高海拔地区的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生产具有一定的季节性。

（四）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有色金属行业涉及的主要主管监管单位包括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各级环保部门、各级安监部门、各级发改委等，其中：国土资源部为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环保部及地方环保部门主管环境保护和治理；各级安监部门负责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委负责有色金属行业涉及的投资与审批。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协助各会员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与意见等。

2、相关法规

我国主要的有色金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详情如下：

文件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主要内容
与矿产资源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6.08.29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	1994.03.26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02.12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证有效期，按矿山建设规模确定。
国务院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	国务院	2005.08.18	国家全面开展各种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整顿和规范，并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通过收购、参股、兼并等方式，对矿山企业依法开采的矿产资源及矿山企业的生产要素进行重组，逐步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矿山开发合理布局。
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06.12.31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国务院	1998.02.12	探矿权、采矿权全面实施有偿取得制度；国家出让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除按规定允许以申请在先方式或以协议方式出让的以外，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向国家缴纳价款。探矿权、采矿权符合转让条件的均可以进行转让，但必须经过人民政府地质矿产部门或国土部门审批。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	国土资源部	2003.08.01	
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	2004.03.01	
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局	2006.10.26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2.11.01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07.01	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务院	2004.05.07	
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	1989.12.26	制定了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任何企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项目，不管投资主体、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投资规模，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	2000.09.01	环境保护部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环境监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制订相关排放物标准等监督管理工作，县级或以上的环保部门负责其管辖区内有关环保管理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	2008.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	2005.04.01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07.01	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按照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计征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排污费或噪声超标排污费。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	发改委	2003.07.01	

3、行业相关政策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制定的《有色金属工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 年）》的要求，有色金属行业必须实施“开发利用与资源节约并举，把资源节约放在首位，加强地质勘查，提高资源利用率，扩大资源利用范围，科学利用两种资源”的矿产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向高精度、高性能、多品种、低成本方向发展，以满足国民经济各行业现代化需要。

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印发〈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对 2009-2011 年有色金属产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整体发展规划具有明确指导借鉴意义。通知要求有色金属行业要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技术改造、推进企业重组为重点，推动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2011 年 12 月 4 日，工信部制定并发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加快企业技术进步，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并将大力推进节能减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有色金属采选业可持续发展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的《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认为“十二五”期间我国将达到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其中有色金属消费量仍将持续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保障这一目标的实现。国家产业政策对资源勘查、矿石综合利用等工作一如既往的支持力度，为我国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基础。

（2）下游行业利好产业政策将进一步刺激有色金属需求增长

“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规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投资，促进建材、铁路、电力、汽车、

通讯、航天航空、装备制造等有色金属最终需求端的快速发展，为有色金属行业内部需求量提升提供了新的增长动力。国务院近期颁布的《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指出，“制造装备业立足国内优势，推动钢铁、有色行业对外产能合作，结合境外矿产资源开发，延伸下游产业链，开展铜、铝、铅、锌等有色金属冶炼和深加工，带动成套设备出口”，有望进一步拉升有色金属行业的外部需求，提高有色金属行业贸易出口量。

（3）国内有色金属精矿产品供应不足，采选业企业处于有利地位

我国主要有色金属品种的矿产资源相对不足，贫矿多、富矿少，且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产能普遍很大，导致国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的矿石自给率不高，对外购精矿依赖严重，国内有色金属矿产品市场实际属于卖方。作为卖方的国内有色金属采选企业面临市场机遇，处于有利地位。

2、不利因素

（1）资源禀赋劣势

尽管我国主要有色金属品种具有一定资源储备量，但绝大多数是贫矿，开采难度大，生产成本偏高。同时，我国有色金属矿山分布分散，且多为中小型矿山，产业集中度低。上述特点制约了国内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形成规模优势。

（2）价格波动不利于行业稳定发展

全球经济复苏之路并不平坦，基本金属价格波动下行，目前铅锌价格已经处于低谷。价格波动不利于企业正常的经营，使得企业的盈利、资金预期可靠性较差，资金安排及各项支出安排难以准确估计，造成一定的经营困难。

（3）企业环保成本上升

随着世界各国环境保护措施的是日益严格，以及人们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有色金属开采企业将面临更大的环保压力，环保成本将上升，这将直接导致企业成本上升，对企业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矿产采选业，不存在一般意义上的上游行业。有色金属矿产采选业的产业链下游为有色金属冶炼加工。

由于中国本身矿产资源储备及开发的不足及国内冶炼加工产能普遍过剩，冶炼加工企业对精矿产品市场的影响力偏弱，精矿价格一般与金属价格直接挂钩，精矿市场的景气度受金属下游消费需求领域影响较大。

（七）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矿产资源的勘探、储备、开发等环节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且矿产资源从勘探到形成生产能力进而带来正向现金流入的周期较长，资金对于维护公司运作与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2、管理要求高

有色金属采选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地质、采矿、选矿、测绘、水文、环境、机械、电气、建筑、经济、管理等多学科专业知识，企业运营需要具有丰富的经验、专业技术及知识的人才来进行勘探、开采及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组织管理体系要求较高。无论培养或外聘具备较强专业能力的人才，形成技术团队需要较长的周期，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解决人才缺乏问题。

3、行业许可壁垒

国家对有色金属矿山的开发与生产实施严格的行政许可制度。按照规定，企业进行有色金属资源勘查必须获得《勘查许可证》，进行有色金属矿山开采则需获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许可文件。近年来，国家加大对采矿行业调整力度，支持技术水平先进、资源综合利用率高、重视环境保护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并设定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和严格的行业准入条件。

4、环保、安全监管规范

近年来国家对矿山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监管日趋严格，严格限制破坏环境、污染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开采，要求现有矿山全面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废水重复利用率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安全、环保投入加大了矿山生产成本，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重要障碍。

（八）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从事有色金属矿山开采业务，国内同类矿山采选企业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下属的矿山企业和独立的矿山生产企业。

一方面，受金属特性和地质成因影响，铅、锌、银等金属呈现出伴生和分散的特性，矿山精矿产量集中度不高。另一方面，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下属的矿山企业所生产精矿产品首先以满足其内部冶炼业务的需要为目的，由于其冶炼能力通

常远高于其内部矿山供给能力，因此几乎不对外销售精矿产品。

因此，单个独立矿山生产企业的精矿产量市场占有率普遍较低。精矿价格由金属市场价格决定，金属市场价格取决于全球供求关系和资金情况，是单个独立矿山生产企业无法控制的。独立矿山生产企业基本是金属价格的接受者，其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精矿品位、成本控制和选矿工艺等因素。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国内独立铅锌矿山企业

国内从事独立铅锌矿山生产的企业包括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国内主要铅锌冶炼企业

国内从事铅锌冶炼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公司的行业地位

经过发展，公司拥有 1 个生产型矿山和 1 个探矿项目。公司日乌多矿山开采时间较短，目前控制的铅、锌、银资源储量较为丰富，根据《铅锌行业规范条件（2015）》，日乌多矿山属小型矿山范畴，但矿床平均品位较高，是西藏自治区内品位较高、潜力较大的矿山企业。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禀赋优势

公司拥有储量丰富及高品位的多金属共伴生矿，具有资源禀赋优势。公司日乌多矿山开采时间较短，目前控制的铅、锌、银资源储量分别达到 14.28 万金属吨、6.61 万金属吨和 270.72 吨，属于资源储量较为丰富的小型矿山；同时开采的矿石中铅、锌、银等金属的入选品位较高，使得所选精矿产品中可以达到计价水平的元素品种较多，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资源储备潜力大

我国西部地区矿产资源丰富，西藏自治区具备有色金属成矿条件优势，且勘探程度低，公司拥有乐观的资源勘探前景。日乌多矿山处于良好的地质成矿位置，找矿潜力巨大，矿床深部及外围勘查程度较低，目前探明的储量主要集中在中段

（B 区）。根据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的初步勘查结果，采矿权内北段（A 区）、南段（C 区）和矿区外围探矿工程进展顺利，新发现了 6 处铅锌矿化点，初步预测再新增铅、锌资源储量 40 万金属吨，伴生银金属量 400 吨。公司将继续加大勘查力度，积极整合矿区和外围周边资源，为公司持续发展积蓄后劲。

（3）业务模式优势

矿产资源属于不可再生资源，作为资源型的矿业企业，不断获得优良的矿产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最基本的保障。经过发展，公司形成了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发展需要的灵活的商业模式。发展初期，公司依据比较优势和专业分工的原则，采取轻资产的业务模式，将有限的资源集中在核心业务上，将投入较大、效益较低、污染严重的选矿业务进行外包，集中精力寻找、勘探、开发优质矿产资源，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高海拔环境下的资源勘探、矿山采掘经验，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展矿权投资、拓展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5、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规模较小，与市场上大型有色金属采选企业相比，公司的资源储量、开采能力、融资能力仍具有一定差距。若未来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矿山运营数量增加，地域分布更为分散，公司在综合管理水平、资金实力、人才梯队建设等方面均面临挑战。

七、公司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有色金属探、采为主营业务，以拓展有色资源储量为核心，通过资源开发与资本运营的有效结合，实现优质矿产资源的高效开发和利用，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有色金属矿业企业。

（二）公司发展计划

1、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公司将紧紧围绕铅锌矿业务做大做强，对现有资源进行合理的规划和有序的开发，在安全生产和资源储备稳定的前提下加大铅锌矿开采力度，逐渐扩大生产规模。

（1）加强矿产资源开采力度。通过技术改造等方式，提升改善现有采矿工艺技术，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回采率，优化运输方式，实现均衡、稳定、高效采

矿。

（2）提高生产设备的采掘能力、安全系数和生产效率。

（3）配套建设安全设施，保障采矿力度和安全生产同时推进。

2、增加矿产资源储备

公司争取获得更加优质的战略后备资源，并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勘探、储备和开采战略机制。公司将通过以下策略扩大矿产资源储备：

（1）进一步勘探现有矿山以及周边地区的矿产资源；

（2）收购具有开发价值的采、探矿权，进行矿权投资；

（3）对西藏及周围省区内的矿产资源、小型矿业企业进行重组整合；

（4）加大与矿业领域主要科研机构、行业伙伴的合作力度，增强对西藏及周围省区优质矿产资源信息的了解和勘探开发能力。

3、延伸产业链条

公司在坚持做精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资源，通过新设或者收购的方式，向有色金属矿选、贸易等产业链延伸。

4、提升人才储备

公司将围绕发展目标，增加对人力资源的储备与运用投入，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两种方式，引进和培养一批技术、财务以及管理人才，充实到技术研究、财务、管理等部门之中，提高各部门的工作效率，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5、加强资本运作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三）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保障措施

1、扩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能力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扩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金保障。

2、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

为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公司将以开放的态度，进一步提升技术人才以及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速度，制定配套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提升高学历人才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确保公司

计划的如期实施，使之能够与公司的发展速度相匹配。

3、健全现代化管理制度，全方位提升管理能力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从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管控模式等方面，通过调研、培训等方式全方位提升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竞争力与凝聚力，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4、树立先进的企业文化，提升企业软实力

营造团结奋进、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员工齐心协力共谋发展，为规划实施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中对股东出资情况、公司的机构及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规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形成了基本的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虽较为简单，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但鉴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加之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亦存在不规范之处，比如股东会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此为契机，公司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 3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

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 3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层的聘任、《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工作细则》、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 1 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蒋义亮参加了监事会会议，切实履行了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大会，选举蒋义亮为职工代表监事。蒋义亮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上述机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股东享有知情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详细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内容。公司将通过多渠道、多层次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披露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企业文化建设，以及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和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通过对投资者的信息披露以及和投资者的沟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该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部门运作有效；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较为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充分的保证。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立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和机制，具体

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	建设情况
1	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细化
2	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细化
3	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细化
4	防止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5	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和细化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公司运行的合法性、规范性。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为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适当地行使股东权利，促使董事会、监事会勤勉尽责，公司治理规范有效。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各项内部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未受到过有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矿产开采、矿产品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矿（含银）、锌精矿等。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独立完整、权属关系清晰。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矿业权、房产、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依法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恶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业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明、岳富莉、李望除控制本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外，还对外投资以下企业：

1、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4">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李望</td><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91540091MA6T19DH6H</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4">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拉萨康达汽贸城院内综合办公楼二楼西 7 号</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d>成立日期</td><td>2016 年 4 月 25 日</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墓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类投资、担保业务；不得以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出资人</td><td>性质</td><td>认缴出资额（万元）</td><td>出资比例</td></tr>
<tr><td>李望</td><td>自然人股东</td><td>2,550.00</td><td>51.00%</td></tr>
<tr><td>李明</td><td>自然人股东</td><td>1,500.00</td><td>30.00%</td></tr>
</table>

	岳富莉	自然人股东	950.00	19.00%
	合　计		**5,0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望；监事：岳富莉			

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赢公司”）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自成立以来，万赢公司目前投资有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永善金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永善金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25MA6K5E6N8E	
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永善县溪洛渡镇振兴大街景溪欧寓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供、发电除外）；矿产品销售；瓶（灌）装水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望；监事：岳健			

永善金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公司”）系 2016 年 4 月 7 日由云南澍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澍源公司”）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谢辉、监事为杨修涛；2016 年 5 月 16 日，金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澍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万赢公司，同时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望、监事为岳健；2016 年 5 月 19 日，金源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同业竞争分析

万赢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创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金源公司主要从事水电开发业务，由于成立时间不长，目前尚未实质性开展业务。金源公司成立时，其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供、发电除外）；矿产品销售；瓶（灌）装水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万赢公司将其收购后，其经营范围中的“矿产品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可能导致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万赢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其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供、发电除外）；瓶（灌）装水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岳富莉、李望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并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人立即促使金源电力停止经营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即立即促使金源电力停止矿产品销售业务并促使金源电力将该业务从其经营范围中剔除。

2、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承诺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三、本文书签署之日，金源电力已着手办理上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事项，预计两周内完成。”目前金源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万赢公司及其子公司金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岳富莉、李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辉矿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荣辉矿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荣辉矿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荣辉矿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荣辉矿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荣辉矿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荣辉矿业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荣辉矿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荣辉矿业；

（4）如荣辉矿业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荣辉矿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荣辉矿业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时终止。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说明。

（二）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声明》，“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李　明	董事长、总经理	30,000,000	直接持股	53.96%
岳富莉	-	12,810,000	直接持股	23.04%
李　望	董事	12,790,000	直接持股	23.00%
张应明	董事、副总经理	—	—	—
王　斌	董事	—	—	—
岳小文	董事	—	—	—
程乾博	监事会主席	—	—	—
岳远亮	监事	—	—	—
蒋义亮	职工代表监事	—	—	—
熊　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
合　计		**55,600,000**	**—**	**100.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明与岳富莉为夫妻关系，董事李望系李明、岳富莉之子。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除与监事程乾博签订了《兼职协议》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合同中对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1、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荣辉矿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荣辉矿业利益的

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荣辉矿业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荣辉矿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如荣辉矿业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荣辉矿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荣辉矿业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荣辉矿业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荣辉矿业；

（4）如荣辉矿业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荣辉矿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荣辉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终止。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曾与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辉矿业”）发生过任何交易。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荣辉矿业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荣辉矿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本人保证，如与荣辉矿业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荣辉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荣辉矿业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与荣辉矿业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不通过与荣辉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荣辉矿业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情况	其他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1	程乾博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普通员工	为公司提供勘探服务

程乾博是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以下简称“西北局六队”）的普通员工，其在公司的兼职已征得西北局六队的同意，并取得了《同意兼职证明》。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明除持有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持有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2%的股权，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李明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1 月，岳富莉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

一届董事会，由李明、张应明、王斌、岳小文、李望 5 名董事组成，李明担任董事长；公司设立第一届监事会，由程乾博、岳远亮、蒋义亮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蒋义亮为职工代表监事，程乾博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李明为总经理、张应明为副总经理、熊柯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二）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除因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需要而增加人员外，主要变化是岳富莉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岳富莉作为公司股东，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李明和李望的家庭成员，其不担任监事有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上述变动是公司为了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使公司建立健全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7,871.38	1,083,200.13	1,144,74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2,244.28	294,844.13	
预付款项	377,151.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7,949.15	15,447,736.66	12,427,774.82
存货	756,848.22	5,258,376.56	1,314,669.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6,485.85		
流动资产合计	**10,398,550.86**	**22,084,157.48**	**14,887,18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673,384.13	28,372,266.05	22,658,267.41
在建工程	3,987,000.00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88,943.15	4,477,835.78	4,824,50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24,176.81	4,437,787.30	4,919,596.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91.00	640,812.37	1,383,5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0,846.00	11,385,802.00	14,468,07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614,641.09**	**49,314,503.50**	**48,254,001.74**
资 产 总 计	**64,013,191.95**	**71,398,660.98**	**63,141,186.91**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013,191.11	6,609,527.44	1,178,528.00
预收款项		7,592,665.53	11,027,242.9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906,786.90	5,017,946.31	1,222,573.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9,846.07		2,303,369.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509,824.08**	**19,220,139.28**	**15,731,71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7,509,824.08**	**19,220,139.28**	**15,731,713.99**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5,600,000.00	55,600,000.00	55,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12,116.20	529,557.00	152,071.60
盈余公积	29,125.17		
未分配利润	262,126.50	-3,951,035.30	-8,342,59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3,367.87**	**52,178,521.70**	**47,409,47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13,191.95**	**71,398,660.98**	**63,141,186.91**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931,072.64**	**34,583,183.68**	
减：营业成本	11,406,735.37	24,321,760.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8,160.03	1,417,611.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496,279.12	4,173,719.83	2,300,582.39
财务费用	673.05	1,104.84	-100.85
资产减值损失	-1,141,265.99	306,463.27	1,153,948.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0,491.06**	**4,362,524.45**	**-3,454,430.33**
加：营业外收入		777,089.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2,983.18	5,308.34	2,131,901.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7,507.88**	**5,134,305.87**	**-5,586,331.35**
减：所得税费用	885,220.91	742,742.49	-763,729.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2,286.97**	**4,391,563.38**	**-4,822,601.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42,286.97**	**4,391,563.38**	**-4,822,601.87**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5,762.63	38,217,38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7,089.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5,471.73	8,260,848.04	12,310,68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1,234.36**	**47,255,323.05**	**12,310,6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2,281.27	11,335,951.00	1,442,34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272.43	5,807,031.17	4,014,30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7,087.58	2,660,659.96	831,3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324.99	17,826,569.33	5,735,0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66.27**	**37,630,211.46**	**12,023,0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268.09**	**9,625,111.59**	**287,641.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19,596.84	9,686,651.99	1,862,14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9,596.84**	**9,686,651.99**	**1,862,1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919,596.84**	**-9,686,651.99**	**-1,862,141.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4,671.25**	**-61,540.40**	**-1,574,49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200.13	1,144,740.53	2,719,240.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871.38**	**1,083,200.13**	**1,144,740.53**

5、所有者权益表

（1）2015 年 1-10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600,000.00**					**529,557.00**		**-3,951,035.30**	**52,178,521.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600,000.00**					**529,557.00**		**-3,951,035.30**	**52,178,521.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559.20**	**29,125.17**	**4,213,161.80**	**4,324,84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42,286.97	**4,242,286.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125.17	-29,125.17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29,125.17	-29,125.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82,559.20			**82,559.20**
1.提取专项储备						82,559.20			**82,559.20**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600,000.00**					**612,116.20**	**29,125.17**	**262,126.50**	**56,503,367.87**

（2）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600,000.00**					**152,071.60**		**-8,342,598.68**	**47,409,472.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600,000.00**					**152,071.60**		**-8,342,598.68**	**47,409,472.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485.40**		**4,391,563.38**	**4,769,04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91,563.38	**4,391,563.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377,485.40			**377,485.40**
1.提取专项储备						377,485.40			**377,485.40**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600,000.00**					**529,557.00**		**-3,951,035.30**	**52,178,521.70**

（3）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600,000.00**					**152,071.60**		**-3,519,996.81**	**52,232,07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600,000.00**					**152,071.60**		**-3,519,996.81**	**52,232,07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22,601.87**	**-4,822,60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22,601.87	-4,822,60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5,600,000.00**					**152,071.60**		**-8,342,598.68**	**47,409,472.9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10月的财务报表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

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活跃

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核销原则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当本公司没有合理的预期能够收回该金融资产时，应直接核销减值准备并减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核销该金融资产的整体或部分。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应当按照账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单笔金额占本单位应收款项余额的比例在10.00%以上且金额大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应收款项。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
组合 2：不计提坏账组合	无回收风险：关联方、政府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发生明显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

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

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土建工程	14	0	7.14
井巷工程	14	0	7.14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无形资产种类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采矿权代表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成本。采矿权依据相关服务年限按年限平均摊销。

（2）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采矿权	14 年	根据已推定及探明总存量、年均开采量估计得出矿山服务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

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房屋装修费、矿山运输道路、矿区便道、堆矿场、弃渣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办公房装修费	平均年限法	5	20
矿山运输道路	平均年限法	14	7.14
堆矿场	平均年限法	14	7.14
弃渣场	平均年限法	14	7.14
矿区便道	平均年限法	14	7.14

2、摊销年限

根据实际情况，核查受益期限。

（十六）其他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勘探开发成本。

勘探开发成本包括取得探矿权的成本及在地质勘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时，余额转入地质成果。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勘探开发成本未开采前不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

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为矿产品的销售、矿权转让。收入确认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1）矿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

当产品移交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双方依据检测机构对金属品位、含水率等指标的检测结果以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签订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矿权转让收入确认标准

当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批准矿权转让且办妥相关权证转让手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相关收入实现。

（二十）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

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三）安全生产费核算方法

1、计提标准

自2012年开始，根据财政部、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规定：公司每月应根据开采的金属矿原矿产量按每吨10元的标准提取。

2、核算方法

（1）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2）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各项目的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十六）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其他重大调整事项。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矿产品销售收入和矿权投资转让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

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基于以上基本原则，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为：

（1）矿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标准

当产品移交给购货方，并经购货方验收，双方依据检测机构对金属品位、含水率等指标的检测结果以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销售金额，签订结算单，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矿权转让收入确认标准

当国土资源部门审核批准矿权转让且办妥相关权证转让手续，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相关收入实现。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931,072.64	100.00	31,083,183.68	89.88	-	-
其他业务收入	-	-	3,500,000.00	10.12	-	-
营业收入	**20,931,072.64**	**100.00**	**34,583,183.6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矿产品销售收入。其中 2013 年由于年末才取得采矿权证，故当年未产生销售收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接近 90%，2015 年 1-10 月占比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定位明确，商业模式清晰，盈利模式突出。

公司 2014 年产生其他业务收入 350 万元，全部来自于出让拉拉的娘铅矿探矿权和边嘎普铬铁矿探矿权。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铅精粉（含银）	20,643,451.49	98.63	25,202,282.15	81.08	-	-
锌精粉	287,621.15	1.37	5,880,901.53	18.92	-	-
合计	**20,931,072.64**	**100.00**	**31,083,183.68**	**100.00**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铅精粉（含银）销售收入和锌精粉销售收入。因 2013 年公司未产生销售收入，故 2014 年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不具有可比性。

1）铅精粉（含银）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铅精粉（含银）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20,643,451.49 元、25,202,282.15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63%、81.08%。2015 年 1-10 月铅精粉（含银）销售收入较上年末总额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有色金属价格下跌的情况下减少了矿石开采量；但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上升，主要是公司当期开采的单位矿石中铅精粉（含银）选出数量较高所致。

2）锌精粉销售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锌精粉销售分别实现收入 287,621.15 元、5,880,901.53 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18.92%。锌精粉销售收入总额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高且降幅较大，除受公司减少产量的影响外，主要与公司当期开采的单位矿石中锌精粉选出数量较低有关。

3、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及其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铅精粉（含银）	9,499,944.69	99.74	46.02	11,339,479.03	89.61	44.99
锌精粉	24,392.57	0.26	8.48	1,315,179.37	10.39	22.36
合计	**9,524,337.27**	**100.00**	**45.50**	**12,654,658.40**	**100.00**	**40.71**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5.50%、40.71%，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受矿石品位提高的影响。2014 年，公司采选的矿石多为矿山外层矿石和勘探、施工过程中积累的工程矿石，品位较低；而 2015 年开采的矿石位于矿山内部，品位较高。

铅精粉（含银）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分别占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的 99.74%和 89.61%。2015 年 1-10 月铅精粉（含银）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迅速上升并接近 100%，主要是因为自 2015 年 5 月以来，金属锌的价格处于持续下降通道，上海期货交易所“沪锌连续”期货（ZN0）收盘价由 2015 年 5 月 6 日的 17,370 元/吨下降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 12,800 元/吨。在这样的

情况下，公司有意识地降低了锌精粉的产量，确保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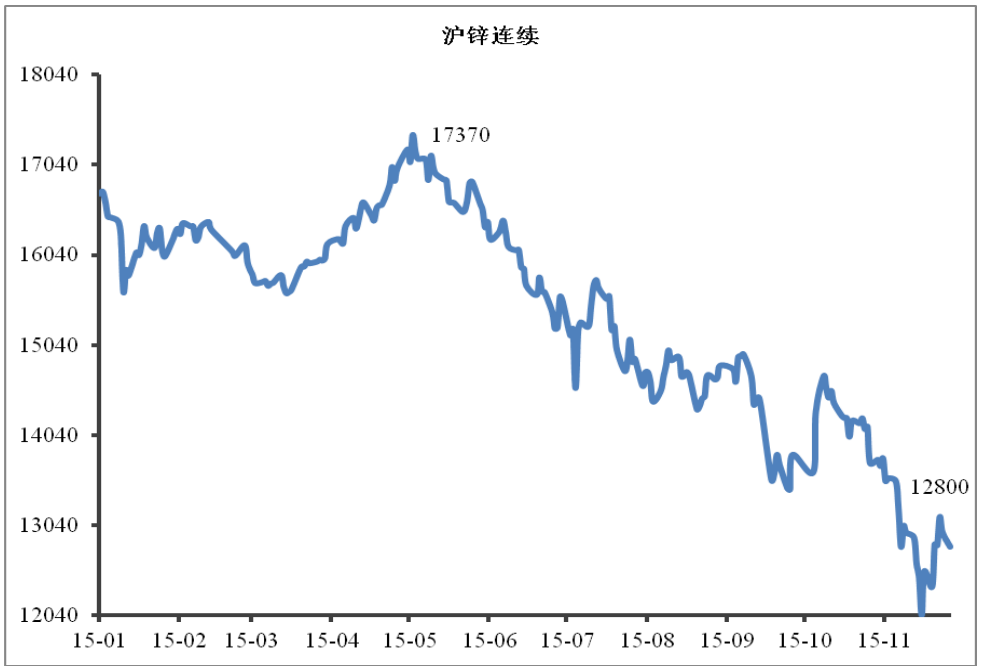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10 月			
	收入	收入结构比	成本	毛利率
铅精粉（含银）	20,643,451.49	98.63	11,143,506.80	46.02
锌精粉	287,621.15	1.37	263,228.58	8.48
合计	**20,931,072.64**	**100.00**	**11,406,735.37**	**45.50**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结构比**	**成本**	**毛利率**
铅精粉（含银）	25,202,282.15	81.08	13,862,803.12	44.99
锌精粉	5,880,901.53	18.92	4,565,722.16	22.36
合 计	**31,083,183.68**	**100.00**	**18,428,525.28**	**40.71**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铅精粉（含银）的毛利率分别为 46.02%、44.99%，稳中略有上升，主要是 2015 年当期开采矿石含铅银品位较高，导致单位矿石选出铅、银的精粉数量增加所致。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锌精粉的毛利率分别为 8.48%、22.36%，呈迅速下降趋势，一方面是由于行业原因，2015 年 1-10 月公司按锌金属吨的平均销售结

算单价要比 2014 年低 24.95%，另一方面公司 2015 年 1-10 月锌精粉的产量很低，导致分摊的单位成本增加。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未产生收入无毛利率数据，因此仅选取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作为可比期间，与 A 股上市公司中以铅精粉、锌精粉销售为主的盛达矿业（000603）、建新矿业（000688）、兴业矿业（000426），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瀚丰矿业（833180）进行毛利率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盛达矿业	80.61	80.34
建新矿业	38.56	49.01
兴业矿业	30.76	22.42
瀚丰矿业	42.12	24.97
平均值	**48.01**	**44.19**
荣辉矿业	**45.50**	**40.71**

注 1：盛达矿业、建新矿业、兴业矿业系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因此选用 2015 年三季报、2014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荣辉矿业的各期、各时点对比基础，下同。

注 2：瀚丰矿业系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无需披露 2015 年三季报数据，因此选用 2015 年半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作为荣辉矿业的各期、各时点对比基础，下同。

从上表来看，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偏低，主要是由于 A 股上市公司盛达矿业对平均值的拉升作用比较明显；但与建新矿业和兴业矿业相比，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与上述三家公司相比，公司的规模较小，涉及产品面较窄，规模经济优势尚未得到全面体现。

非上市公众公司瀚丰矿业主要从事锌、铜、铅、钼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加工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毛利率高于该公司，主要是该公司以销售锌精粉为主，而锌精粉毛利率较铅精粉低。此外，公司铅精粉含银且品位较高，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高。

4、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931,072.64	34,583,183.68	0
营业成本	11,406,735.37	24,321,760.29	0
营业毛利	9,524,337.27	10,261,423.39	0
营业利润	5,250,491.06	4,362,524.45	-3,454,430.33
利润总额	5,127,507.88	5,134,305.87	-5,586,331.35
净利润	4,242,286.97	4,391,563.38	-4,822,601.87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931,072.64 元、34,583,183.68 元，下降 39.48%；营业毛利 9,524,337.27 元、10,261,423.39 元，下降 7.18%。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但营业毛利金额变动不大、减幅较小，主要是当期开采的矿石品位较高，毛利率上升所致。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5,250,491.06 元、4,362,524.45 元、-3,454,430.33 元，其中 2015 年 1-10 月较上年末增加 887,966.61 元，增幅 20.35%，主要是公司当年收回工布江达县先创国有资产管理公司和员工往来款合计 2,262,700.00 元，转回坏账损失 1,016,060.00 元所致；2014 年同比增加 7,816,954.78 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未产生收入但正常计提了期间费用和坏账准备，导致营业利润亏损较大。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4,242,282.97 元、4,391,563.38 元、-4,822,601.87 元，其中 2015 年 1-10 月较上年末变动不大；2014 年同比增加 9,214,165.25 元，主要是 2013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负且发生了违约赔偿等 2,131,901.02 元营业外支出，导致净利润亏损 4,822,601.87 元所致。

（二）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4,496,279.12	21.48	4,173,719.83	12.07	2,300,582.39	-

财务费用	673.05	0.00	1,104.84	0.00	-100.85	-
合计	**4,496,952.17**	**21.48**	**4,174,824.67**	**12.07**	**2,300,481.54**	**-**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是管理费用，未发生销售费用，且财务费用极小。公司未发生销售费用的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客户数量较少且产品销路较好，未专设销售部门从事销售工作，本次股改完成后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设立销售部专职从事销售工作，并按照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要求进行销售费用核算。公司 2015 年 1-10 月发生的期间费用为 4,496,952.17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1.48%；2014 年为 4,174,824.67 元，占比为 12.07%；2013 年为 2,300,481.54 元，因当年营业收入为 0，占比无法计算。总体来看，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呈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1,295,825.00	1,934,935.20	369,561.60
慰问品费	93,873.64	140,709.40	111,751.00
办公费	72,282.10	23,935.90	60,147.60
业务招待费	275,800.30	558,854.00	494,601.50
差旅费	344,614.08	290,335.60	359,730.80
油料费	113,362.00	151,247.19	90,827.00
车辆使用费	15,788.50	16,079.00	13,712.00
中介费	752,357.82	174,902.91	
修理费	168,414.00	106,894.21	142,312.86
折旧费	149,019.66	252,575.99	322,700.37
车辆保险费	37,433.43	62,223.00	73,355.50
水电费	86,784.00	5,150.00	8,180.00
租赁费	18,000.00	17,000.00	15,000.00
车位费	7,200.00	1,800.00	
房屋装修费摊销	173,375.91	165,975.90	165,975.90
矿产资源补偿费	372,790.68	266,188.53	

草场破坏补偿费	250,000.00		
其他	269,358.00	4,913.00	72,726.26
合计	**4,496,279.12**	**4,173,719.83**	**2,300,582.3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管理人员工资、矿产资源补偿费、中介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均为公司为保证正常经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公司 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变动不大，增加了 322,559.29 元，主要是公司当期支付的中介咨询服务费和草场破坏补偿费增加；2014 年管理费用总额较上年增加了 1,873,137.44 元，增幅 81.42%，主要是 2014 年公司正式投入开采，管理人员人数和工资支出增加，并于当年计提了矿产资源补偿费。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058.05	1,111.66	687.61
汇兑损益			
其他	1,731.10	2,216.50	586.76
合计	**673.05**	**1,104.84**	**-100.8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10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7,089.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83.18	-5,308.34	-2,131,901.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2,983.18**	**771,781.42**	**-2,131,901.02**	
所得税影响额			319,78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983.18**	**771,781.42**	**-1,812,115.8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42,286.97	4,391,563.38	-4,822,601.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4,365,270.15	3,619,781.96	-3,010,486.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90%	17.57%	37.58%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2,983.18 元、771,781.42 元、-1,812,115.87 元，占各期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90%、17.57%、37.58%。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于当年 12 月 24 日方取得采矿证导致延迟交货，同意向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损失赔偿金 2,000,000.00 元；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主要是收到了政府补助 777,089.76 元；2015 年当期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983.18 元主要来自于日乌多分公司的税收滞纳金。针对该情况，日乌多分公司所在地工布江达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日乌多分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所在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各项涉税申报事项都属正常，无税收违法记录”。总体而言，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逐年减小且以负面为主，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基金	-	777,089.76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777,089.76**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是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依据公司与其签订的《企业入驻协议》（拉开财驻字 2013-076 号）及《企业入驻补充协议》，给予公司的企业发展基金。该项扶持资金金额相对于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显著依赖。

2、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资源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3%	3%	3%

注：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资源税征收方式的通知》（藏政发[2013]118号）规定，金属矿原矿的资源税均实行从价定率征收，税率为 3%。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藏政发[2011]14 号）规定，在西藏自治区的各类企业，在 2011 年至 2020 年期间，继续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4,759.38	887,061.87	1,137,112.66
银行存款	3,583,112.00	196,138.26	7,627.8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07,871.38	1,083,200.13	1,144,740.53

公司 2015 年 1-10 月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2,624,671.25 元，增幅 242.31%，主要是当期收到了股东归还的往来款；2014 年末同比变化不大。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及其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3,581,309.76	100.00	179,065.48	3,402,244.28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581,309.76**	**100.00**	**179,065.48**	**3,402,244.28**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310,362.24	100.00	15,518.11	294,844.13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10,362.24**	**100.00**	**15,518.11**	**294,844.13**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	-	-	-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	-	-	-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581,309.76 元、310,362.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1%、0.90%。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

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以预收货款的结算方式为主。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3,270,947.52 元，主要是期末尚有部分货款未到约定的结算时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9,065.48 元、15,518.11 元，按照谨慎性的原则计提充分。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异常。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71,240.06	1 年以内	77.38
西藏永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10,069.70	1 年以内	22.62
合计	**—**	**3,581,309.76**	**—**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西藏永动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0,362.24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10,362.24**	**—**	**100.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收关联方余额。

3、预付账款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预付账款金额为 377,151.98 元，主要是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中介费、工程款、货款等，金额较小，账龄均在 1 年以内；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付账款无余额。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39.77	1 年以内	中介费
朱学军	非关联方	100,000.00	26.51	1 年以内	工程款
谢永成	非关联方	50,000.00	13.26	1 年以内	工程款
西藏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	12.99	1 年以内	检测费
淄博恒鼎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	3.71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63,000.00**	**96.25**	—	—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无预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4、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0 月底、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4,157.00 元、16,908,757.87 元、13,597,850.87 元。2013 年及 201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拆出资金形成。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且与其他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的往来款项也已经清理，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迅速减少。

（1）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概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424,157.00	29.78	156,207.85	36.83	267,949.15
不计提坏账组合	1,000,000.00	70.22	-	-	1,000,000.00
合计	**1,424,157.00**	**100.00**	**156,207.85**	**36.83**	**1,267,949.1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4,041,929.62	23.90	1,461,021.21	36.15	2,580,908.41
不计提坏账组合	12,866,828.25	76.10	-	-	12,866,828.25
合计	**16,908,757.87**	**100.00**	**1,461,021.21**	**36.15**	**15,447,736.6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组合	5,343,232.72	39.29	1,170,076.04	21.90	4,173,156.68
不计提坏账组合	8,254,618.15	60.71	-	-	8,254,618.15
合计	**13,597,850.87**	**100.00**	**1,170,076.04**	**21.90**	**12,427,774.83**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结构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4,157.00	29.27	6,207.85	117,949.1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			
3 至 4 年	300,000.00	70.73	150,000.00	150,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24,157.00**	**100.00**	**156,207.85**	**267,949.15**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结构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3,096.00	21.60	43,654.80	829,441.20
1 至 2 年	288,376.00	7.13	28,837.60	259,538.40
2 至 3 年	333,500.00	8.25	100,050.00	233,450.00
3 至 4 年	2,496,957.62	61.78	1,248,478.81	1,248,478.81
4 至 5 年	50,000.00	1.24	40,000.00	10,000.00
5 年以上		-		-
合计	**4,041,929.62**	**100.00**	**1,461,021.21**	**2,580,908.41**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结构比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72,775.10	16.33	43,638.76	829,136.34

1 至 2 年	1,323,500.00	24.77	132,350.00	1,191,150.00
2 至 3 年	2,896,957.62	54.22	869,087.29	2,027,870.33
3 至 4 年	250,000.00	4.68	125,000.00	125,000.00
4 至 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5,343,232.72**	**100.00**	**1,170,076.04**	**4,173,156.68**

（3）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结构比	账面余额	结构比	账面余额	结构比
关联方组合	-	-	11,866,828.25	92.23	8,254,618.15	100.00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7.77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2,866,828.25**	**100.00**	**8,254,618.15**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往来款、保证金等。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分别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56,207.85 元、1,461,021.21 元、1,170,076.04 元，按照谨慎性的原则计提充分。总体而言，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重大异常。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生态恢复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70.22	1-2 年	保证金
工布江达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4.04	3-4 年	往来款
工布江达县劳动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100,000.00	7.02	3-4 年	往来款
王晓东	非关联方	65,000.00	4.56	1 年以内	职工借款
张应明	关联方	23,857.00	1.68	1 年以内	职工借款
合计	**—**	**1,388,857.00**	**97.5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明	关联方	11,866,828.25	70.1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工布江达县先创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9.46	3-4 年	往来款
生态恢复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0	5.91	1 年以内	保证金
王晓东	非关联方	662,700.00	3.92	1 年以内、1-2 年	职工借款
王克虎	非关联方	350,000.00	2.07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15,479,528.25**	**91.5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明	关联方	8,254,618.15	60.71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工布江达县先创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0	13.97	1 年以内、2-3 年	往来款
李本家	非关联方	722,592.00	5.31	1 年以内、1-2 年	职工借款
蒋义亮	非关联方	500,000.00	3.68	1-2 年、2-3 年	职工借款
王晓东	非关联方	487,700.00	3.5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职工借款
合计	**—**	**11,864,910.15**	**87.26**	**—**	**—**

（5）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借支经营性备用金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之间存在资金拆出的行为，但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正常在公司借支的经营性备用金。

5、存货

（1）存货明细结构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	-	-	-	-	-
周转材料			-	-	-	-
库存商品	-	-	-	-	-	-
在产品	756,848.22	100.00	-	-	1,314,669.82	100.00
发出商品	-	-	5,258,376.56	100.00	-	-
合计	**756,848.22**	**100.00**	**5,258,376.56**	**100.00**	**1,314,669.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在产品主要是开采的矿石。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较小，但 201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客户对当期发出的最后一批矿精粉的检测指标存在异议，导致年末无法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现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无抵押、担保等使用受限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交所得税	886,485.85	-	-
合计	**886,485.85**	**-**	**-**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32,001,210.68**	**2,420,926.51**	**-**	**34,422,137.19**
房屋及建筑物	4,807,385.00	3,500.00		4,810,885.00
机器设备	3,392,842.00	302,716.24		3,695,558.24
运输设备	304,276.00			304,27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8,293.00	1,243,428.81		1,671,721.81
土建工程	3,693,889.66			3,693,889.66

井巷工程	19,374,525.02	871,281.46		20,245,806.48
2.累计折旧合计	**3,628,944.63**	**2,119,808.43**	**-**	**5,748,753.06**
房屋及建筑物	313,776.37	358,105.63		671,882.00
机器设备	1,094,772.40	356,332.33		1,451,104.73
运输设备	289,062.20			289,06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40,879.90	27,064.34		367,944.24
土建工程	475,277.83	219,874.38		695,152.21
井巷工程	1,115,175.93	1,158,431.75		2,273,607.68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372,266.05**			**28,673,384.13**
房屋及建筑物	4,493,608.63			4,139,003.00
机器设备	2,298,069.60			2,244,453.51
运输设备	15,213.80			15,21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7,413.10			1,303,777.57
土建工程	3,218,611.83			2,998,737.45
井巷工程	18,259,349.09			17,972,198.80
4.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土建工程				
井巷工程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372,266.05**			**28,673,384.13**
房屋及建筑物	4,493,608.63			4,139,003.00
机器设备	2,298,069.60			2,244,453.51
运输设备	15,213.80			15,21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87,413.10			1,303,777.57
土建工程	3,218,611.83			2,998,737.45
井巷工程	18,259,349.09			17,972,198.80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24,490,666.28**	**7,510,544.40**	**-**	**32,001,210.68**
房屋及建筑物	3,388,115.00	1,419,270.00		4,807,385.00
机器设备	1,816,042.00	1,576,800.00		3,392,842.00
运输设备	304,276.00			304,27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8,293.00			428,293.00
土建工程	3,693,889.66			3,693,889.66
井巷工程	14,860,050.62	4,514,474.40		19,374,525.02
2.累计折旧合计	**1,832,398.87**	**1,796,545.76**	**-**	**3,628,944.63**
房屋及建筑物	136,069.42	177,706.95		313,776.37
机器设备	934,242.03	160,530.37		1,094,772.40
运输设备	271,905.36	17,156.84		289,062.2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78,753.49	62,126.41		340,879.90
土建工程	211,428.57	263,849.26		475,277.83
井巷工程		1,115,175.93		1,115,175.93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658,267.41**			**28,372,266.05**
房屋及建筑物	3,252,045.58			4,493,608.63
机器设备	881,799.97			2,298,069.60
运输设备	32,370.64			15,21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9,539.51			87,413.10
土建工程	3,482,461.09			3,218,611.83
井巷工程	14,860,050.62			18,259,349.09
4.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土建工程				

井巷工程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658,267.41**			**28,372,266.05**
房屋及建筑物	3,252,045.58			4,493,608.63
机器设备	881,799.97			2,298,069.60
运输设备	32,370.64			15,213.8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49,539.51			87,413.10
土建工程	3,482,461.09			3,218,611.83
井巷工程	14,860,050.62			18,259,349.0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账面原值合计	**5,046,995.00**	**19,443,671.28**	**-**	**24,490,666.28**
房屋及建筑物	278,384.00	3,109,731.00		3,388,115.00
机器设备	1,816,042.00			1,816,042.00
运输设备	304,276.00			304,276.00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428,293.00			428,293.00
土建工程	2,220,000.00	1,473,889.66		3,693,889.66
井巷工程		14,860,050.62		14,860,050.62
2.累计折旧合计	**1,317,264.48**	**515,134.39**	**-**	**1,832,398.87**
房屋及建筑物	72,694.89	63,374.54		136,069.42
机器设备	768,643.73	165,598.30		934,242.03
运输设备	240,079.03	31,826.33		271,905.36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82,989.69	95,763.80		278,753.49
土建工程	52,857.14	158,571.43		211,428.57
井巷工程				-
3.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29,730.52**	**-**	**-**	**22,658,267.41**
房屋及建筑物	205,689.11			3,252,045.58
机器设备	1,047,398.27			881,799.97
运输设备	64,196.97			32,370.6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45,303.31			149,539.51
土建工程	2,167,142.86			3,482,461.09
井巷工程	-			14,860,050.62
4.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土建工程				
井巷工程				
5.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29,730.52**			**22,658,267.41**
房屋及建筑物	205,689.11			3,252,045.58
机器设备	1,047,398.27			881,799.97
运输设备	64,196.97			32,370.64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245,303.31			149,539.51
土建工程	2,167,142.86			3,482,461.09
井巷工程	-			14,860,050.6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日乌多矿山井巷工程和土建工程、房屋及建筑物等。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变动不大，抵除折旧的影响，主要是当期安装建设矿山“六大系统”致使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增加；2014 年末同比增加 5,713,998.64 元，主要是当年矿山建设投入增加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337,005.80	矿山土地为临时用地，未办理房产证

上述房屋和建筑物均位于日乌多矿区，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等。2015 年 8 月 12 日，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日乌多

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工国土资复字[2015]1 号），同意日乌多铅锌矿矿区 20 亩临时用地的申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3）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921,741.00 元。

8、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	2,190,000.00		2,190,000.00
竖井工程	1,797,000.00		1,797,000.00
合计	**3,987,000.00**		**3,987,000.00**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在建工程无余额。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0.31
污水处理	2,300,000.00		2,190,000.00			2,190,000.00
竖井工程	4,000,000.00		1,797,000.00			1,797,000.00
合计	6,300,000.00		**3,987,000.00**			**3,987,000.00**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处理	95.22	95.22				其他来源
竖井工程	44.93	44.93				其他来源
合计	63.29	63.29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及其累计摊销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4,853,396.20**	**-**	**-**	**4,853,396.20**
采矿权	4,853,396.20	-	-	4,853,396.20
二、累计摊销	**375,560.42**	**288,892.63**	**-**	**664,453.05**
采矿权	375,560.42	288,892.63		664,453.05
三、减值准备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	**4,477,835.78**			**4,188,943.15**
采矿权	4,477,835.78			4,188,943.15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4,853,396.20**	**-**	**-**	**4,853,396.20**
采矿权	4,853,396.20	-	-	4,853,396.20
二、累计摊销	**28,889.26**	**346,671.16**	**-**	**375,560.42**
采矿权	28,889.26	346,671.16		375,560.42
三、减值准备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	**4,824,506.94**			**4,477,835.78**
采矿权	4,824,506.94			4,477,835.78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4,853,396.20**	**-**	**4,853,396.20**
采矿权		4,853,396.20		4,853,396.20
二、累计摊销		**28,889.26**	**-**	**28,889.26**
采矿权		28,889.26		28,889.26
三、减值准备				
采矿权				
四、账面价值	**-**	**-**	**-**	**4,824,506.94**
采矿权	-	-	-	4,824,506.94

公司无形资产为日乌多采矿权，系公司基于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探矿权进行勘探探明基础资源量的基础上，向西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依法提出申请取得。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公司将该探矿权对应的“勘探开发成本”科目余额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借记“无形资产-采矿权”科目，贷记“勘探开发成本”科目。日乌多采矿权初始入账价值为 4,853,396.20 元，包括原探矿权初始取得成本 3,800,000.00 元及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相关费用 1,053,396.20 元。

公司采矿权自取得时开始，依据矿山生产服务年限平均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主要是摊销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及其摊销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办公房装修费	331,951.82	22,960.00	173,375.91		181,535.91
矿山运输道路（17Km）	2,169,671.35		139,081.50		2,030,589.86
堆矿场（4 个）	175,130.42		11,226.31		163,904.11
弃渣场（8 个）	369,719.79		23,699.99		346,019.80
矿区便道（50Km）	1,391,313.92		89,186.79		1,302,127.13
合计	**4,437,787.30**	**22,960.00**	**436,570.49**	**-**	**4,024,176.81**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房装修费	497,927.72		165,975.90		331,951.82
矿山运输道路（17Km）	2,336,569.15		166,897.80		2,169,671.35
堆矿场（4 个）	188,601.99		13,471.57		175,130.42
弃渣场（8 个）	398,159.77		28,439.98		369,719.79
矿区便道（50Km）	1,498,338.07		107,024.15		1,391,313.92
合计	**4,919,596.70**		**481,809.40**		**4,437,787.30**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房装修费	663,903.62		165,975.90		497,927.72
矿山运输道路（17Km）		2,336,569.15			2,336,569.15
堆矿场（4 个）		188,601.99			188,601.99
弃渣场（8 个）		398,159.77			398,159.77
矿区便道（50Km）		1,498,338.07			1,498,338.07
合计	**663,903.62**	**4,421,668.98**	**165,975.90**	**-**	**4,919,596.7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矿山运输道路、矿区便道、办公装修费等，按照会计准则要求正常摊销，不存在重大变动及异常情况。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50,291.00	335,273.33	221,480.90	1,476,539.32	175,511.41	1,170,076.05
可抵扣亏损			419,331.47	2,795,543.15	1,208,043.45	8,053,622.99
合计	**50,291.00**	**335,273.33**	**640,812.37**	**4,272,082.47**	**1,383,554.86**	**9,223,699.0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以前年底可弥补亏损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勘探开发成本	**12,690,846.00**	**11,385,802.00**	**14,468,075.83**
日乌多 A 区勘探成本	8,081,246.23	8,081,246.23	7,470,285.06
日乌多 C 区勘探成本	1,554,819.77	1,104,555.77	1,104,555.76
西藏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普查	3,054,780.00	2,200,000.00	
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普查			800,000.00

西藏林芝朗县边嘎普铬铁矿详查			5,093,235.01
合计	**12,690,846.00**	**11,385,802.00**	**14,468,075.83**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勘探开发成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305,044.00 元，主要是日乌多矿 A 区、C 区和那曲嘉黎县章若乡铅矿探矿权发生的勘探支出增加；2014 年末同比减少 3,082,273.83 元，主要是公司当年将拉拉的娘铅矿探矿权和边嘎普铬铁矿探矿权予以转让。

公司取得探矿权时，将探矿权购入成本计入“勘探开发成本”科目，后续发生的矿山勘探费用等可直接归属于矿区权益的相关费用均归集计入“勘探开发成本”科目。探矿权未开采前不进行摊销。因探矿权系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期限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预期可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尚未开始收益，所以不进行摊销。当勘探结束且有合理依据确定勘探形成地质成果时，余额转入地质成果。当不能形成地质成果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转让采矿权、探矿权时，依据转出对价确认其他业务收入，依据该采矿权、探矿权账面价值确认其他业务成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将西藏林芝朗县边嘎普铬铁详查探矿权（探矿权证号：T54120080902014972）转让给西藏鼎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转出西藏林芝朗县边嘎普铬铁详查探矿权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3,000,000.00 元，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5,093,235.01 元。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将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普查探矿权（探矿权证号为 T54120091102036118）转让给西藏信诚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转出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普查探矿权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500,000.00 元，结转其他业务成本 800,000.00 元。

（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08,048.67	81.94	6,109,527.44	92.44	1,178,528.00	100.00
1 至 2 年	505,142.44	10.08	500,000.00	7.56	-	-

2 至 3 年	400,000.00	7.98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013,191.11**	**100.00**	**6,609,527.44**	**100.00**	**1,178,528.00**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矿石运输费、技术服务费、工程款等。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596,336.33 元，减幅 24.15%，主要是公司与矿山运输队结算了矿石运费；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5,430,999.44 元，增幅为 460.83%，主要是公司从 2014 年正式投入开采，发生的矿石运输费和工程款增加，至期末尚未结清。

报告期内，公司两年以内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重在 90%以上，比例较高，公司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大额长期应付未付款项。

（2）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的原因
矿山矿石运输队	非关联方	270,142.44	运输费	未结算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	非关联方	235,000.00	技术服务费	未结算
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技术服务费	协商暂欠
合计	**-**	**905,142.44**	**-**	**-**

关于公司与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的争议详情，请见本节“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373.67	39.50	1 年以内	工程款、劳务款
矿山矿石运输队	非关联方	852,703.44	17.01	1 年以内、1-2 年	运输费
四川信合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0,000.00	16.56	1 年以内	工程款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	非关联方	595,264.00	11.87	1 年以内、1-2 年	勘探费
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7.98	2-3 年	咨询费

合计	**—**	**4,658,341.11**	**92.9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矿山矿石运输队	非关联方	4,414,527.44	66.79	1-2 年	运输费
谢永成	非关联方	1,020,000.00	15.43	3-4 年	工程款
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56	1-2 年	咨询费
中国冶金地质总局西北局六队	非关联方	385,000.00	5.82	1 年以内	勘探费
工布江达县供电所	非关联方	290,000.00	4.39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	**6,609,527.44**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工布江达县供电所	非关联方	590,000.00	50.06	1 年以内	电费
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42.43	1 年以内	咨询费
拉萨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28.00	7.51	1 年以内	修理款
合计	**—**	**1,178,528.00**	**100.00**	**—**	**—**

（4）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2、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7,592,665.53	100.00	2,000,000.00	18.14
1 至 2 年			-	-	9,027,242.97	81.86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592,665.53**	**100.00**	**11,027,242.97**	**100.00**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主要核算收到客户支付的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货款，变动系正常的确认收入结转所致。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与公司的结算模式相匹配。

（2）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无余额。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8,045.21	94.93	1 年以内	货款
西藏雪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20.32	5.0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592,665.53**	**100.00**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宏达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7,242.97	100.00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合计	**-**	**11,027,242.97**	**100.00**	**-**	**-**

（3）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55,038.05	3,645,980.80	1,089,840.26
个人所得税	2,69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959.03	256,357.51	77,427.68
教育费附加	57,113.56	183,112.49	55,305.48
资源税	639,194.78	932,495.51	
矿产资源补偿费	372,790.68		

合计	**1,906,786.90**	**5,017,946.31**	**1,222,573.42**

2015 年 10 月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减少 3,111,159.41 元，主要是日乌多分公司于 2015 年 9 月一次性缴纳了增值税及滞纳金 3,112,422.26 元，导致应交增值税科目余额减少 2,890,942.75 元。2014 年末应交税费科目余额较 2013 年底增加 3,795,372.89 元，主要是因为当期应交增值税科目计提了 2,556,140.54 元，应交资源税科目计提了 932,495.51 元。关于公司在税收方面的合规情况，请见本节“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4、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89,825.38	100.00	-	-	2,303,369.60	100.00
1 至 2 年	20.69	0.00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589,846.07**	**100.00**	**-**	**-**	**2,303,369.60**	**100.00**

（2）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89,846.07	-	2,300,000.00
职工社保	-	-	3,369.60
合计	**589,846.07**	**-**	**2,303,369.60**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明	关联方	361,625.38	61.3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8,200.00	38.69	1 年以内	往来款
西藏雪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9	0.00	1-2 年	往来款
合计	**-**	**589,846.07**	**1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无余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韦善功	非关联方	2,000,000.00	86.83	1 年以内	往来款
王克虎	非关联方	300,000.00	13.02	1 年以内	往来款
职工社保	非关联方	3,369.60	0.15	1 年以内	职工社保
合计	**-**	**2,303,369.60**	**100.00**	**-**	**-**

（4）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2015 年 10 月底，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李明的其他应付款 361,625.38 元，主要系李明支付其前期对公司的欠款时形成的差额。当期，公司还存在对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款 228,200.00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归还，由于金额较小且时间较短，归还时未计算利息。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5,600,000.00	55,600,000.00	55,600,000.00
资本公积	-	-	-
专项储备	612,116.20	529,557.00	152,071.60
盈余公积	29,125.17	-	-

未分配利润	262,126.50	-3,951,035.30	-8,342,59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503,367.87**	**52,178,521.70**	**47,409,472.92**

报告期内实收资本未发生变动，专项储备主要是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

（七）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25,762.63	38,217,385.2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77,089.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15,471.73	8,260,848.04	12,310,68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1,234.36**	**47,255,323.05**	**12,310,687.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2,281.27	11,335,951.00	1,442,34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7,272.43	5,807,031.17	4,014,30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517,087.58	2,660,659.96	831,31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0,324.99	17,826,569.33	5,735,0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6,966.27**	**37,630,211.46**	**12,023,04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4,268.09**	**9,625,111.59**	**287,641.64**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减少 17,014,088.69 元，主要是由于当期营业收入比上期减少 13,652,111.04 元，同时因为未到结算周期应收账款增加 3,107,400.15 元。当期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15,933,245.19 元，主要是受当期产量减少，公司采购和劳务支出相应减少以及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减少的影响。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波动较大，系 2015 年公司将采矿劳务外包，相关支出反应在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

公司 2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 34,944,635.44 元，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正式投入开采产生营业收入，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38,217,385.25 元。当期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5,607,165.49 元，主要是当年正式投入开采，相应成本支出增加；同时公司支付给股东的往来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19,596.84	9,686,651.99	1,862,14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9,596.84**	**9,686,651.99**	**1,862,14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 919,596.84**	**-9,686,651.99**	**-1,862,141.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相关支出，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筹资活动。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毛利率（%）	45.50	29.67	−
2	销售净利率（%）	20.27	12.70%	−
3	净资产收益率（%）	7.81	8.85	-9.68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04	7.30	-6.0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9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0.09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此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数量使用实收资本模拟，下同）。

注 5：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由于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方才取得日乌多矿的采矿权，因此 2013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受有色金属价格下降的影响，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但毛利率分别为 45.50%、29.67%，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有所上升。2015 年 1-10 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公司 2015 年 1-10 月生产的矿石品位较 2014 年高，另一方面是因为 2014 年处置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拉拉的娘铅矿探矿权和朗县边嘎普铬铁矿探矿权导致账面毛利亏损 2,393,235.01 元，该项交易被计入其他业务收入从而降低了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27%、12.70%，引起销售净利率波动的原因与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基本一致。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1%、8.85%、-9.68%，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3 年因处于投入期而出现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2014 年投产后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至 8.85%，2015 年 1-10 月公司因产销规模缩小，净资产收益率略有下滑至 7.81%。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使用实收资本模拟的基本每股

收益分别为 0.08 元/股、0.08 元/股、-0.09 元/股，总体来看绝对值较小。这主要是由于矿山企业前期投入较大，导致使用实收资本模拟的普通股数量较大。2013 年公司因未投产出现亏损而，导致每股收益为负；受有色金属行情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小规模盈利，每股收益由负转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11.73	26.92	24.92
2	流动比率（倍）	1.38	1.15	0.95
3	速动比率（倍）	1.28	0.88	0.86
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4	0.85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94	0.8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报表为准）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注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3%、26.92%、24.92%，负债率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是当期缴纳了应交税费，同时预收账款余额减少，导致负债的减幅大于资产的减幅所致；2014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与 2013 年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应付账款、预收客户的货款和应交税费，三者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92.15%、100.00%、85.36%，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38、1.15、0.95，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0.88、0.86，短期偿债指标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预收账款和应交税费余额减少，作用使得流动负债的减幅超过了速动资产和流动资产的减幅所致，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按实收资本模拟的每股净资产

分别为 1.02 元、0.94 元、0.85 元，呈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权融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但报告期期初存在 8,342,598.68 元的未弥补亏损，随着公司在 2014 年及以后的会计期间实现盈利，未弥补亏损逐渐得到弥补。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相同。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存货周转率（次数）	3.79	7.40	-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10.76	222.86	-

注 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9、7.40，存货周转较快。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成本小于 2014 年度，而平均存货余额基本相同。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6、222.86，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 1-10 月较 2014 年降幅较快，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公司销售收入未到结算周期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7	0.01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使用实收资本模拟）。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5 元、0.17 元和 0.01 元。由于报告期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因此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主要是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变化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详见本节“（七）现金流量情况”。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1	李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3.96%
2	岳富莉	实际控制人	23.04%
3	李望	实际控制人、董事	23.00%

2、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主要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明的弟、妹共同控制的公司
2	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永善金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关联企业

（1）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注册号：632801110008626

法定代表人：吴显清

住所：格尔木市八一中路 60-2 号

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器及配件销售。**

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显清	5.00	50.00%
2	吴显锋	5.00	50.00%

目前，泰特电器依法存续，其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未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2）西藏万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3）永善金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借支经营性备用金外，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的发生频率将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关联方交易内容见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拆借

1）借入资金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计付利息
2015 年 1-10 月	李明	-	1,099,529.17	737,903.79	361,625.38	不计息
2015 年 1-10 月	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900,000.00	671,800.00	228,200.00	不计息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应付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上述资金往来款 228,200.00 元已经归还。

2）借出资金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2015 年 1-10 月	李明	11,866,828.25	2,440,675.17	14,307,503.42	-	不计息
2014 年	李明	8,254,618.15	21,674,960.00	18,062,749.90	11,866,828.25	不计息
2013 年	李明	13,186,259.15	5,412,133.00	10,343,774.00	8,254,618.15	不计息

2、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明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行为，与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拆入的行为，均未约定利息，实际亦未收入或支付利息，存在不公允的情况。随着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以及融资渠道的拓宽，会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且各项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和落实，也将切实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所以该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李明	0.00	-	11,866,828.25	-	8,254,618.15	-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李明	361,625.38		
格尔木泰特成套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28,200.00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行为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建立健全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管理层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切实有效的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11 月 16 日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向西藏自治区堆龙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及违约金合计人民币 849,000.00 元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

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2010 年 7 月 30 日与西藏华正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信息”）签订《合同书》，约定由华正信息为工布江达县日乌多铅锌矿开发工程所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初步设计等事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人民币分别为人民币 98 万元和 75 万元。公司陆续向华正信息支付合同款项 100 万元，但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公司认为华正信息未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因此，合同余款共计 73 万元未向华正信息支付，双方此后一直协商未果。

2012 年 6 月 7 日，因办理日乌多矿采矿证相关材料需要取得华正信息盖章，华正信息以此为由要求公司与其签署《还款协议书》，该协议约定：“公司对华正信息的欠款金额为 73 万元，公司应在取得日乌多矿采矿权证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支付上述欠款，如逾期支付将按照欠款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同时双方前期签订的一切协议作废”。为正常办理采矿权证，公司在上述协议上加盖公章。

为收取上述款项，华正信息于 2015 年 9 月向公司开具咨询服务费增值税发

票，发票金额 1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16 日，双方再次协商达成口头还款协议，约定 2012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书》不再履行，公司向华正信息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后双方再无其他争议，其中：10 万元当天支付，其余 40 万元年底前支付。当日，公司通过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的账户向华正信息开立在中国银行拉萨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的账户转账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该笔交易的网银流水号为 2015101609568221949。2015 年 11 月，华正信息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往来款项询证函》上加盖公章，确认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对华正信息应付账款为 40 万元。但华正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服务费欠款及违约金共计 849000 元，公司随即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2 月 4 日，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堆民二初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支持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本案移送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在此案件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超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确认的咨询服务费 400,000.00 元，承诺人将在公司实际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就超出部分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同意向华正公司支付 50 万元，双方之间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解当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履行了补偿义务，向公司支付 1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银行向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转账支付 50 万元；当日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藏 0102 民初 285 号之二），准许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至此，本次纠纷处理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

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资产评估。2015 年 10 月 26 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30082 号”《 西藏荣辉矿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项目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确认荣辉矿业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8,788.17 万元，评估增值 53,059.41 万元，增值率 926.19%，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588.86	1,588.86	-	-
非流动资产	5,249.46	58,308.87	53,059.41	1,010.76
其中：长期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754.71	3,774.87	1,020.16	37.03
在建工程	389.70	442.57	52.87	13.57
无形资产	421.78	52,341.02	51,919.24	12,309.55
长期待摊费用	406.87	481.33	74.46	18.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2	-	-7.32	-100.00

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价值增值率较高的项目主要包括：

（1）固定资产

评估价值为 3,774.87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1,020.16 万元，增值率为 37.03%，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1）工程造价因期间人工费用大幅上涨，建材价格出现一定下跌，导致整体上人材机价格略有上涨，建安造价略有增值；2）外购的商品房因房价上涨幅度较大造成大幅度评估增值；3）企业自建房屋不包含资金利息，且折旧年限较短造成账面值偏低。

（2）无形资产

评估价值为 52,341.02 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51,919.24 万元，增值率为 12,309.55%。公司目前账面上唯一的无形资产是日乌多采矿权，总矿石量 141 万吨，铅+锌金属资源量 20.89 万吨，银金属资源量 270.72 吨。按照矿产资源储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内的销售收入，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计算，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幅度较大。

虽然公司净资产评估增值较大，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性，也不影响公司财务的连续性。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股利分配及实施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属于有色金属采选业，主要产品包括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本公司生产的精矿产品的价格随行就市，以铅、锌、银在大宗商品市场的价格为基数确定。近年来，受全球经济疲软、中国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有色金属市场行情低迷，价格下跌幅度较大，整体处于弱势阶段。

从过往价格波动的特征来看，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总体呈现箱体震荡的特

点。目前，有色金属价格整体上处于相对低谷，未来几年持续大幅下降的概率不大，但不能完全排除国内外经济基本面持续疲软、甚至恶化，从而导致有色金属价格进一步下跌的可能性，如此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资源储量和品位风险

作为从事矿产资源开采和开发的企业，拥有矿产资源数量的多少和品位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目前拥有 1 个采矿权和 1 个探矿权，即日乌多采矿权以及章若探矿权。日乌多矿是公司目前唯一开采的矿山，从已经探明的储量来看，日乌多矿的储量预计可采超过 14 年，且出产矿石的品位较高。同时，日乌多矿区仍有约 2/3 左右面积的地区未进行详细勘查。

考虑到勘查工程的有限性以及各矿山地质构造多样性和复杂性，如果本公司实际矿产资源储量及品位与已经勘查核实结果存在较大出入，或者公司未来的勘查核实工作不能持续为公司带来新的矿产资源，则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所有矿产资源属于国有，“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乌多采矿权的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4 日，章若探矿权的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 日。按照国土开发相关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采矿许可证原发证机构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若公司在采矿权许可期届满后无法获得有关矿权的延期批准，或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未来无法及时转为采矿权，将会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55%，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主要是由行业因素决定的，铅、锌、银等矿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具有订单数量少、单笔订单金额大的特点，容易导致客户集中。

未来重点客户若减少对公司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的购买，且公司未来无法找到其他可替代的销售渠道，将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

（五）安全生产风险

矿石开采（尤其地下采矿）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因此矿山企业普遍存在安全生产的风险。在进行采矿活动时，对矿体及周围岩石会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受断层、顶板稳定、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矿区存在发生透水、淹井、塌陷、粉尘污染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

本公司地下开采矿山同样存在安全生产风险，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临时用地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仍有日乌多矿区的部分房屋和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账面价值 133.7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上述房屋和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等。

2015 年 8 月 12 日，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工国土资复字[2015]1 号），同意日乌多铅锌矿矿区 20 亩临时用地的申请，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两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工布江达县加兴乡松多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临时用地协议书》，公司租赁日乌多矿区的地块用于办公、生活区、炸药库、原矿临时堆放，租赁期至 2027 年 8 月 15 日。在工布江达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关于日乌多矿区临时用地申请批复》规定的临时土地使用期满后，公司将进行新的临时用地申请，如届时无法取得批准，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人才资源风险

本公司注册地为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公司唯一开采的矿山位于西藏林芝地区工布江达县，均属于少数民族聚居的经济欠发达地区，自然环境较为恶劣。目前，公司本身人才基础相对薄弱，高学历人员占比较低。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大力引进各类专业人才，提高员工整体素质。由于在本地区引进人才的基础条件较差，一方面需要当地政府加大力度引导人才，另一方面企业自身也需要健全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激励机制、培训机制，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并进行专业化人才的外部引进，避免因为人力资源瓶颈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岳富莉、李望直接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能够通

过股权关系对公司实施控制。同时报告期内李明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决定性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九）未决诉讼风险

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向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服务费欠款及违约金共计 849000 元。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5 年 12 月 4 日，拉萨市堆龙德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堆民二初字第 7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支持公司管辖权异议申请，本案移送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审理。

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在此案件中败诉，并因此需要支付超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确认的咨询服务费 400,000.00 元，承诺人将在公司实际支付上述款项之日起 30 日内就超出部分对公司予以全额补偿。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同意向华正公司支付 50 万元，双方之间再无任何经济纠纷。和解当天，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根据其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承诺》履行了补偿义务，向公司补偿 1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通过银行向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转账支付 50 万元；当日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2016>藏 0102 民初 285 号之二），准许西藏华正信息咨询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至此，本次纠纷处理完毕。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事务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明　　李望

张应明　　岳小文

王斌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程乾博　　岳远亮

蒋义亮

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熊柯

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7日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西藏荣辉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俞捷　　刘炜　　黄本亮

项目负责人：

俞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06月 17日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张玉玺先生（身份证号：440106197507301839；公司职务：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总经理）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三、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性意见等；

四、新三板做市业务文件和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增资协议、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

五、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二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控中心各执一份外，另有八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炬

经办律师：

刘小斌

何焘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6年06月1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军书

张家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6月 17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汝山

王全喜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06月1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